

2023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
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第一条 根据薛城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与关于深化区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设立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的通知》文件(薛编发〔2022〕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整合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中心、薛城区新城环卫中心,组建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党组织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拟订所辖区域(以下简称所辖区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设施行业管理规划、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参与所辖区域内对单位和个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照明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设施市场化运作养护的监

督考核工作。

(二) 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防汛、环境卫生等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设施的安全、应急管理、量化考核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占压占用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所辖区域内政府投资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场)等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的服务保障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三) 为所辖区域内各建设工程项目中附属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设计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提供相关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卫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城市道路交通标识、标线等配套设施的立项、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参与所辖区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

(四) 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和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各类公共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协助做好所辖区域内古树名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五) 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主次道路、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管理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及回收利用制度的实施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

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工作。

(六) 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设 11 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室。承担中心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文电、宣传、保密、技术和文书档案、会议会务、日常接待、机关安全保卫、应急管理 etc 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办公用品等所需物资采购管理、基建、固定资产管理和车辆维护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承担日常统计报表编报和各类技术资料、数据的汇总统计工作；参与编制城市防汛预案及新城防汛抢险救援的调度等工作。

(二) 组织人事室。承担中心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党务工作；承担中心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工资福利保险、出国(境)管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 财务室。承担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单位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 园林工程技术室。协助制订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所辖区域内园林绿化建设及工程养护期的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园林工程的招标、施工监管、工程验收及接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制定和完善与园林工程有关的管理制度及所辖区域内园林工程的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承担对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附属绿地项目有关园林绿化的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组织各项绿化评比活动及全区社会性绿化活动及本行业安全生产和规

范服务的指导工作等。

(五)市政工程技术室。协助制订市政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所辖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市政工程的招标、施工监管、工程验收及接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制定和完善与市政设施有关的管理制度及所辖区域内市政工程的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承担市政设施养护管理的技术监管和指导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随市政道路同步敷设的其他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及本行业安全生产和规范服务的指导工作。

(六)城市照明室。承担所辖区域内道路照明设施和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日常管理等监管辅助性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及接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照明节能技术的应用和实施的服务工作。

(七)绿化服务室。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道路绿化带、城市绿地、游园(小型)、广场等养护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安全运行和管养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的抗旱与病虫害防治等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园林设施正常使用和养护的技术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制定中心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制度工作方案及相关业务考核方案工作；承担园林绿化养护对外包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等服务工作。

(八)公园服务室。承担所辖区域内公园、游园的养护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园内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安全运行等工作；

承担园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为在园内开展大型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九)环卫服务室。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主次道路、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日常运行、安全防范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等管理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管理工作；承担城市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维护监督工作；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的收取工作；负责制定中心市容环境环保防控工作方案及相关业务考核方案工作；承担环卫保洁对外包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等服务工作。

(十)城市道路服务室。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雨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及安全生产管理和管养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工作；承担道路平面交叉口、内急弯和视线不良等地段的安全警示及道路标线标志标牌护栏等交通设施设置服务工作；负责制定中心市政设施安全生产制度工作方案及相关业务考核方案工作；承担市政设施对外包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等服务工作。

(十一)公用事业服务室。配合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好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各类树木伐移事项现场勘验、因建设需要开挖道路、占压市政设施手续的现场勘验及因建设需要砍伐、迁移绿化苗木和征用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手续的现场勘验等工作；承担所辖区

域内市政、园林、照明、环卫等设施的巡查监管等辅助性工作；负责制止破坏所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环卫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承担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工作；协助做好对依附道路和绿化的各类管线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0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 副主任 3 名(副科级)。

第七条 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室、组织人事室、财务室、绩效考核室、工程保障室、园林工程室、市政工程室、城市照明室、设施管理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328.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828.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07.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07.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07.30	总计	62	6,007.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007.30	6,00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9	78.79					
20807	就业补助	78.79	78.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8.79	78.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00	10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28.51	5,828.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	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	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6.58	2,776.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27.08	2,227.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50	549.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51.93	2,551.9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486.98	2,486.9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4.95	6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 007. 30	678. 79	5, 328.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79	78. 79				
20807	就业补助	78. 79	78. 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8. 79	78. 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	100. 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 00	100. 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 00	10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 828. 51	500. 00	5, 328. 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 00	50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 00	50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776. 58		2, 776. 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 227. 08		2, 227. 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 50		549. 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 551. 93		2, 551. 9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 486. 98		2, 486. 9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4. 95		64. 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28.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79	7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0	1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28.51	500.00	5,328.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07.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07.30	678.79	5,328.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07.30	总计	64	6,007.30	678.79	5,328.5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78.79	67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9	78.79	
20807	就业补助	78.79	78.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8.79	78.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00	10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	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7.7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1.0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8.7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328.51	5,328.51		5,328.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28.51	5,328.51		5,328.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6.58	2,776.58		2,776.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27.08	2,227.08		2,227.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50	549.50		549.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51.93	2,551.93		2,551.9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486.98	2,486.98		2,486.9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4.95	64.95		6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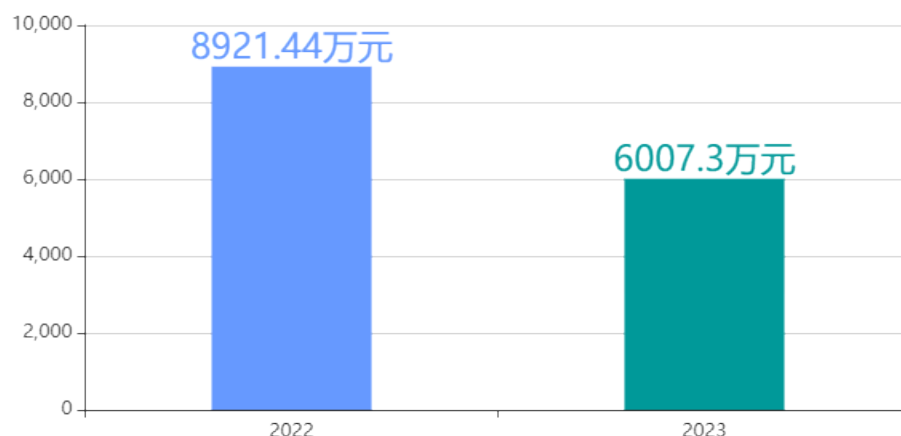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00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14.14 万元，下降 32.66%。主要是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民生路快慢车道等工程项目资金未拨付。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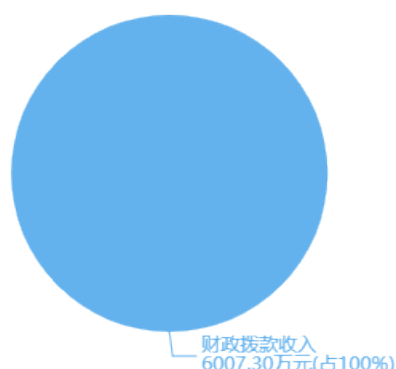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0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07.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00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914.14 万元，下降 32.66%。主要是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民生路快慢车道等工程项目资金未拨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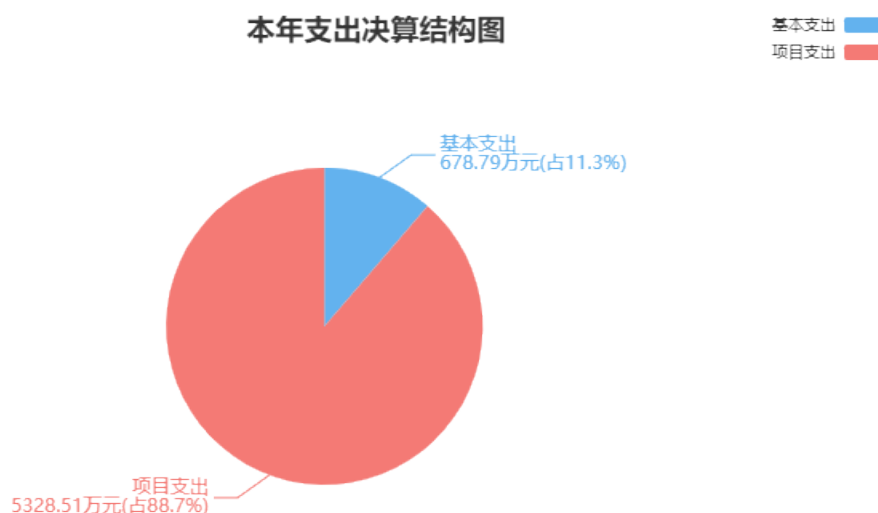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0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8.79 万元，占 11.3%；项目支出 5,328.51 万元，占 8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78.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3.11 万元，下降 1.89%。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2、项目支出 5,328.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901.03 万元，下降 35.25%。主要是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民生路快慢车道等工程项目资金未拨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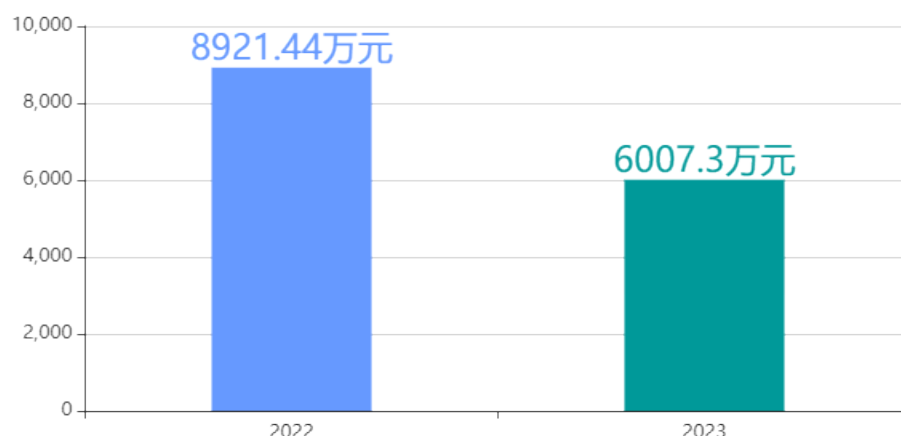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00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14.14 万元，下降 32.66%。主要是祁连山南路道路工程、薛城区规划路道路工程项目资金未拨付。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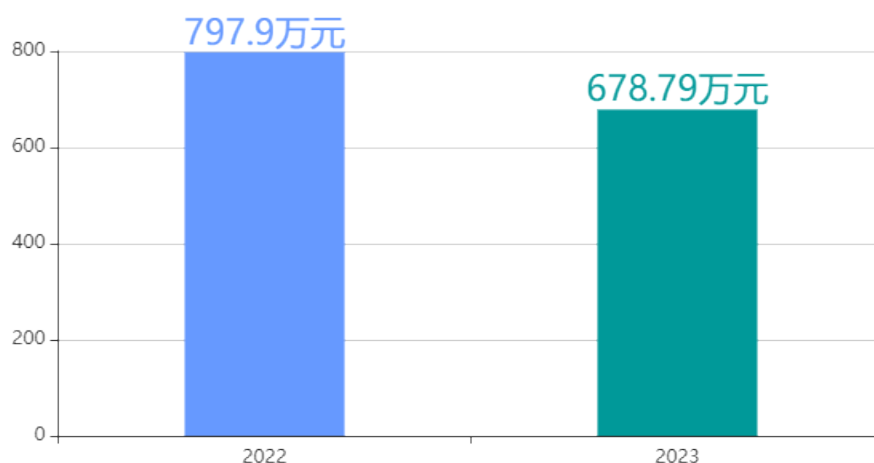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9.11 万元，下降 14.93%。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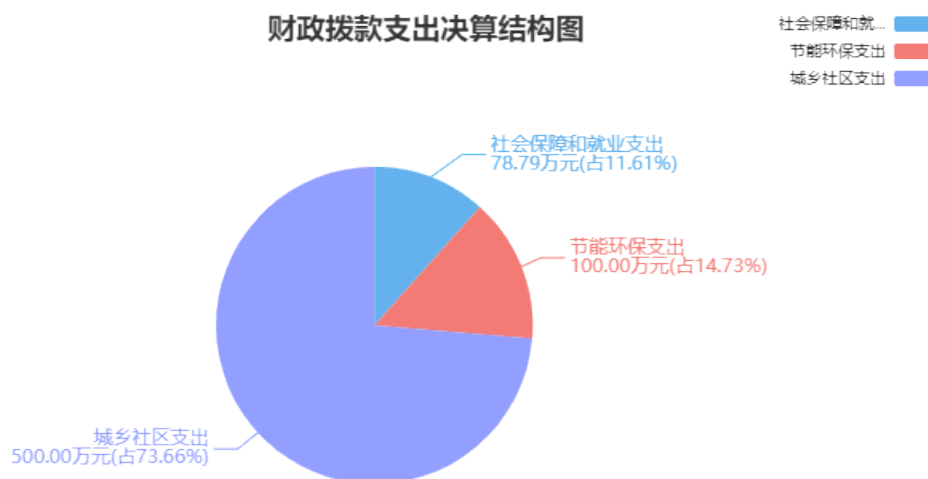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8.79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79 万元，占 11.61%；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 万元，占 14.73%；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 万元，占 73.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岗人员退休，人员减少。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大气污染整治专项资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文明城创建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78.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7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328.51 万元，本年支出 5,328.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祁连山南路道路工程、凤鸣湖公园绿化提升工程、民生路快慢车道等工程项目资金未拨付。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

项目资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4,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资金未拨付。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薛城陶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前期费用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

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5,328.5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绿化外包养护、规划一、二、四路（六盘山路-太行山路）、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等 4 个项目

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34.98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2 个项目中，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规划一、二、四路（六盘山路-太行山路）等 1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定差额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0.9 万元，执行数为 78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定差额人员补助工作，预计完成 69 人差额补助，实现推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

2.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5 万元，执行数为 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预计完成改造 66.6 公里，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3.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监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预计完成改造 66.6 公里，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4. 规划一、二、四路（六盘山路-太行山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薛城区规划路道路工程，预计完成建设道路 750 米，实现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5. 绿化外包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23 分。全年预算数为 989.98 万元，执行数为 98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

6. 市政设施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97 万元，执行数为 1,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7. 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946.18 万元，执行数为 94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预计完成服务外包 290 万平方米，实现维护 7 座公厕，2 座垃圾中转站内外环境卫生，保持清洁。

8.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9. 薛城开发区道路保洁园林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95 万元，执行数为 1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干净卫生工作，实际完成保洁 29.97 万平方米，园林绿化 8.88 万平方米，实现了提升城市形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0. 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有效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促进城市发展。

11. 薛城区京台高速 625 出入口、长白山与光明大道交口等易涝点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易涝点工程改造，消除积水，提升水系排水能力、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稳定发展。

12. 薛城区陶庄镇垃圾处理厂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薛城区陶庄镇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

预计完成生活垃圾填埋改造项目 1 项，实现改善园林生态环境，美化城市。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1.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5 分，等级为良。2. 绿化外包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5.09 分，等级为中。3. 规划一、二、四路（六盘山路-太行山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6 分，等级为中。4. 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定差额人员补助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4	优
2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2.68	优
3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监理费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3.5	优
4	规划一、二、四路（六盘山路-太行山路）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5	优
5	绿化外包养护费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3.23	优
6	市政设施养护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4.68	优
7	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4.25	优
8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4.83	优
9	薛城开发区道路保洁园林护养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5	优
10	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5	优
11	薛城区京台高速 625 出入口、长白山与光明大道交口等易涝点改造工程项目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5	优
12	薛城区陶庄镇垃圾处理厂综合整治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4.68	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差额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3	780.9	780.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3	780.9	780.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定差额补助				通过开展定差额人员补助工作，预计完成 69 人差额补助，实现推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793.00 万元	780.9 万元	8	8	财政拨款 780.9 万元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0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76.00 人	76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经济效益	提升	未提升	5	0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工作进展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工作积极性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0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5	545	5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5	545	5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预计完成改造66.6公里，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预计完成改造 66.6 公里，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经费	≤545 万元	545 万元	0	0	
		经济成本	改造工程经费	≤545 万元	545 万元	8	8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66.6 公里	66.6 公里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建设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改造合格率	≥98%	9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是	否	5	0	无增长
		社会效益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塑造城市形象	改善	基本改善	5	3.5	
		可持续影响	改善改善出行环境，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0%	10	9.18	施工过程产生噪声
总分						100	92.6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一、二、四路（六盘山路-太行山路）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区规划路道路工程，预计完成建设道路750米，实现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开展薛城区规划路道路工程，预计完成建设道路 750 米，实现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经费	≤300.00万元	100 万元	8	8	此项目财政拨款 100 万元。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750.00米	750 米	15	15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合格率	=100.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是	否	5	0	无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0	0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塑造城市形象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绿化外包养护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0	989.98	989.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0	989.98	989.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绿化外包养护费				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外包养护经费	≤1210.00万元	989.98万元	0	0	
		经济成本	养护经费	≤1210万元	989.98万元	8	8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3018900.00平方米	3018900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覆盖率	≥96.0%	95%	15	14.84	垃圾未及时清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是	否	5	0	无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塑造城市形象	改善	基本改善	5	3.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00%	89%	10	9.89	绿化带垃圾未及时清理
总分						100	93.23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养护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2	1,297	1,2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2	1,297	1,29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市政养护设施养护工作，预计完成101.18公里道路维护，实现解决市政设施基础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设施养护及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经费	≤1592万元	1297万元	4	4	财政拨款1297万元
		经济成本	市政设施养护经费	≤1592万元	1297万元	4	4	财政拨款1297万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公里数	≥101.18公里	101.18公里	15	15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市政实施维修维护合格率	≥96.00%	96%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否	否	5	0	无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提升	0	0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城市品质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2%	10	9.68	道路垃圾未及时处理
总分						100	94.6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946.18		946.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	946.18		946.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预计完成服务外包290万平方米，实现维护7座公厕，2座垃圾中转站内外环境卫生，保持清洁。				通过开展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预计完成服务外包290万平方米，实现维护7座公厕，2座垃圾中转站内外环境卫生，保持清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城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经费	≤2600.00万元	946.18万元	0	0		
		经济成本	项目经费	≤2600万元	946.18万元	8	8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洁面积	≥290000.00平方米	290000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份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洁达标率	=100.00%	95%	15	14.25	路段卫生清理不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否	否	5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整洁优美城市环境	提升	提升	0	0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0	0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塑造城市形象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00%	90%	10	10		
总分						100	94.25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城市政道路设施提升等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设施提升建设经费	≤600.00万元	200 万元	3	3	财政拨款 200 万
		经济成本	项目建设经费	≤600 万元	200 万元	5	5	财政拨付 200 万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明大道雨水管长度	≥500.00 米	500 米	15	15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新城市政道路提升合格率	≥98.00%	94%	15	14.39	路面清洁不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来经济效益	否	否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提升道路市容环境整洁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城市环境，带动城市经济	改善	基本改善	1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85%	10	9.44	道路有垃圾
总分						100	94.83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开发区道路保洁园林养护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14.95	14.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14.95	14.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干净卫生工作，实际完成保洁29.97万平方米，园林绿化8.88万平方米，实现了提升城市形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通过开展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干净卫生工作，实际完成保洁 29.97 万平方米，园林绿化 8.88 万平方米，实现了提升城市形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园林养护经费	≤60 万元	14.95 万元	8	8	财政拨款不及时。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养护面积	≥ 299700.00 平方米	299700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合格率	≥ 92.00%	92%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未提升	5	0	未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环境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是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0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有效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促进城市发展。				通过开展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有效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促进城市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亮化工程经费	≤100.00万元	100 万元	0	0	
		经济成本	节日量化工程经费	≤100 万元	10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彩灯项数	≥1.00 项	1 项	15	15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亮化提升合格率	≥98.00%	9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否	否	5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提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0	0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城市品质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塑造城市形象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区京台高速 625 出入口、长白山与光明大道交口等易涝点改造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易涝点工程改造，消除积水，提升水系排水能力、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稳定发展。				通过易涝点工程改造，消除积水，提升水系排水能力、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易涝点改造工程经费	≤300 万元	300 万元	0	0	
		经济成本	工程经费	≤300 万元	30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管网的米数	≥7300 米	7300 米	15	15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涝点改造合格率	≥98%	9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来经济效益	是	否	5	0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解决市政园林基础设施落后，提升城市形象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区陶庄镇垃圾处理厂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区陶庄镇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预计完成生活垃圾填埋改造项目1项，实现改善园林生态环境，美化城市。				通过开展薛城区陶庄镇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项目，预计完成生活垃圾填埋改造项目 1 项，实现改善园林生态环境，美化城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垃圾填埋场治理经费	≤100 万元	50 万元	8	8	财政拨款 50 万元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否	否	1	1	
		生态环境成本	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场填埋工程	≥1 项	1 项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程项目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工程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经济增长	是	否	5	0	无 增长
		社会效益	塑造城市象形，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塑造城市形象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品质，美化城市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2%	10	9.68	垃圾未及时清理
总分						100	94.68	

薛城区 2023 年度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华富鲁南（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美玲



2024 年 10 月

薛城区 2023 年度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

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300 万元
其中：	
实际支出（万元）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3.3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完成规划一、二、四路 3 条路的建设，道路建成后一方面将实现与主干道的连接，完善城市路网，缓解周边道路交通压力；另一方面未居民出行节省了大量时间，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二）主要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根据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的特点进行设置，包括道路建设完工率；道路红线宽度、路面宽度完工率；道路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开工完成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时间；道路养护时限；成本节约率。效益指标包括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改善居民出行条件；群体事件发生率；长效养护机制健全性；道路使用年限、受益市民满意度”等指标。	
三、实施成效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按照“让路网运行更高效、让公众出行更便捷”的工作要求实施本项目，一方面使得一条条老旧道路改造得平坦整洁，道路宽了、绿意浓了，群众的出行更便捷；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完善城区内交通路网，以适应今后交通量的不断增长，提高公路的效率和效益。从而使得枣庄薛城区整体环境和外部条件得以优化，加快社会经济发展。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监理、设计未公开招标, 不符合文件规定要求;
2. 工程款支付条款签订不规范、未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3. 规划四路无可研批复文件、档案管理不规范;
4. 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未及时维修;
5. 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 出具竣工结算报告不及时。

(二) 有关建议

1. 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择监理、设计单位;
2. 签订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 规范合同内容;
3. 完善项目档案管理;
4. 安排施工单位尽快维修, 加强对施工单位维修工作的监督;
5. 尽快开展竣工验收备案及项目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4.50	77.50%
过程	20	13.50	67.50%
产出	30	22.00	73.33%
效益	30	26.00	86.67%
合计	100	76.00	76.00%

绩效评价得分: 76 分 评价结果等级: 中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指标分析	7
四、项目实施成效	14
(一) 方便群众出行，优化整体环境	14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监理、设计未公开招标，不符合文件规定要求	14
(二) 工程款支付条款签订不规范、未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三) 规划四路无可研批复文件、档案管理不规范	16
(四) 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未及时维	

修	16
(五) 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 出具竣工结算报告不及	
时	17
六、相关建议	18
(一) 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择监理、	
设计单位	18
(二) 签订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 规范合同内	
容	18
(三) 完善项目档案管理	19
(四) 安排施工单位尽快维修, 加强对施工单位维修	
工作的监督	19
(五) 尽快开展竣工验收备案及项目决算报告的编制	
工作	19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的要求，我们于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专家评审、访谈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 2023 年度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该项目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较好，但在过程管理上略有不足。评价得分为 76 分，评价等级为“良”。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枣庄新城的建设，区域面积不断扩大，入住单位及居住区越来越多，凸显基础设施配套的压力。经过近几年的建设，虽然基本上形成了太行山路、和谐路、民生路、井冈山路、武夷山路、黑龙江路、光明路、黄河路等构成的道路方格骨架网，但基础设施建设缺口仍很大，部分城市道路骨架还未拉开，区域内存在瓶颈路与断头路，根据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枣庄市中心城区道路规划，以及能更好的服务于经济社会，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在 2022 年实施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

本项目建设的道路是枣庄市中心城区路网规划建设的重要城市道路工程，沿途基本上为居住集聚区，人流物流繁忙，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满足道路周围居住区的居民对交通运输及配套

设施的要求，对实现城市总体规划具有重要的作用。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枣庄新城峨眉山路、张山南路部分路段与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薛发改行审〔2019〕14号）文件的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规划一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352米，规划二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354米，道路工程新建沥青混凝土路、新建人非混行道，设置道路边石，排水工程铺设排水管道，路灯工程设置路灯等。

3.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由城市管理市容服务中心负责管理，自行委托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一、二、四路的图纸设计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道路工程施工单位，由中标单位枣庄宏润建筑有限公司负责一路道路工程建设、山东德标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二路道路工程建设、枣庄远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四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土石方、雨污水管线、水稳沥青等。由城市管理市容服务中心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统一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报告。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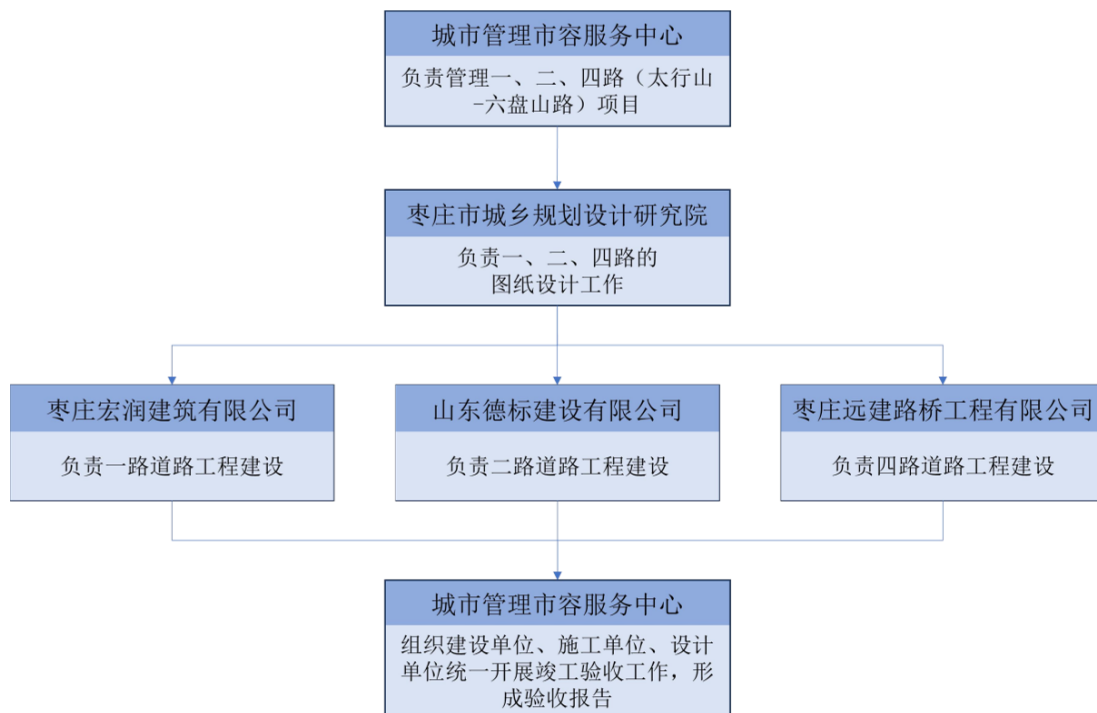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运行流程图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300 万元，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用于支付山东德标建设有限公司二路道路建设工程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规划一、二、四路 3 条路的建设，道路建成后一方面将实现与主干道的连接，完善城市路网，缓解周边道路交通压力；另一方面为居民出行节省大量时间，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2.年度目标

完成规划一、二、四路 3 条路的竣工验收工作；申请财政资金，依据合同约定，用于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通过健全长

效养护机制、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项目完成后建设养护有效衔接、实现项目可持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深入了解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项目预期，并从中发现项目管理、资金、执行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为该项目整改或者后期类似项目的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2.评价对象

薛城区 2023 年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涉及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300 万元。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工程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查阅项目支出凭证，核实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现场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相关建议。

2.评价重点

梳理资金支出明细表、通过现场调研查看资金支出有无违规部分、项目管理方面是否规范，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综合评判

项目产出及实施效益。

3.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置权重

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指标设置权重如下：

决策指标权重 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过程指标权重 20%，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权重 3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方面对指标进行设置；效益指标权重 30%，主要考虑产出指标产生的相应效益。

（2）共性指标设置

共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内容。

（3）个性指标设置

个性指标主要包括产出与效益等方面。产出指标主要根据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的特点进行设置，包括道路建设完工率；道路红线宽度、路面宽度完工率；道路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开工完成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时间；道路养护时限；成本节约率。效益指标设置为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改善居民出行条件；群体事件发生率；长效养护机制健全性；道路使用年限等指标。

4.评价标准

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2.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评价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周边居民出行条件的变化，所以适合使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效果和影响的分析，比较项目实施对周边居民出行条件的变化。

（2）公众评判法：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薛城区3条道路附近的居民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对周边市民出行以及周边交通影响程度，随机选取20名附近的居民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对薛城区2023年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产出的效益进行调查。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6** 分，评价结果为“良”。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4.50	77.50%
过程	20	13.50	67.50%
产出	30	22.00	73.33%
效益	30	26.00	86.67%
合计	100	76.00	76.00%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 **14.5** 分，得分率 **72.5%**。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规划一路、二路道路建设依据《关于枣庄新城峨眉山路、张山南路部分路段与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薛发改行审〔2019〕14 号）文件立项，规划一路、二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事前出具可研报告。但规划四路属于医院内部路，无可研批复文件，立项程序不符合要求，事前未通过集体决策等。

该指标扣 1.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5 分。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部分绩效目标值填写不准确，如：数量指标设置为道路长度完成值为 750 米，实际完成值为 1035 米；成本指标设置为“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成本分项指标设置不合理。该指标扣 1 分；二是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产出、效益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效益指标只设置了 1 个社会效益三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社会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该指标扣 1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 3 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该项目预算未通过内部会议或科学论证，评价组认为，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扣 1 分。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按照合同支付金额申请，有 3 家施工单位，但 2023 年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给 1 家单位用于结算工程款，项目单位也未能提供这样分配资金的依据，该项指标扣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

值 7 分，得分 5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 13.5 分，得分率 67.50%。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一是资金到位率，根据预算单位用款计划汇总表，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调整预算后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二是预算执行率，根据财务资料显示，该项目总支出为 100 万元，执行率 33.33%，该项指标扣 2 分。三是资金使用合规性，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山东德标建设有限公司规划二路工程款，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 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合同执行规范性、采购合规性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该项指标扣 1.5 分。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单位制度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文件执行不到位，如：监理、设计未公开招标，不符合《关于枣庄新城峨眉山路、张山南路部分路段与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薛发改行审〔2019〕14号）文件规定要求；工程款支付条款签订不规范、未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文件要求。二是档案管理不善，由于档案没有统一管理，造成规划一路、二路的可研报告档案遗失。该项指标扣2分。三是合同执行规范性，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维修。该项指标扣1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12分，得分7.5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22分，得分率为73.33%。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①道路建设完工率：规划一、二、四路均为道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支路，西起太行山路，东至六盘山路。根据施工设计合同，规划一路计划长度352米，规划二路计划长度354米，规划四路计划长度350米，合计1056米；规划一路、二路实际各完成350米，规划四路实际完成335米，合计1035米。道路建设完工率98.01%。该项指标扣1分。

②道路红线宽度、路面宽度完工率：规划一路计划完成控制红线宽度28米，路面宽度20米，实际完成道路控制红线宽度30米+绿化带2米+人行道3米+机动车道20米；规划二路计划完成道路控制红线宽度14米，路面宽度9米，实际完成道路控制红线宽度14米+人行道2.5米+机动车道9米；规划四路计划道路控制红线宽度20米，路面宽度12米；实际完成道路控

制红线宽度 20 米+绿化带 1.5 米+人行道 2.5 米+机动车道 12 米。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为满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①道路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该项目 2023 年 10 月竣工，通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设计三方验收通过，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竣工验收证书，道路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为满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①开工完成时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一路开工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7 日，二路开工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12 日、四路开工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17 日，一、二、四路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与竣工验收证书开工日期一致。该项指标满分。

②竣工验收时间：规划一、二、四路在 2022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在 2023 年 10 月开始走竣工验收程序，验收时间较晚。该项指标扣 2 分。

③竣工结算时间：规划一、二、四路在 2022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竣工验收证书，截至绩效评价调研日（2024 年 9 月 25 日）项目单位仍未出具竣工决算报告。该项指标扣 2 分。

④道路养护时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均为 2 年，2023 年 11 月出具竣工验收证书，截至绩效评价调研日（2024 年 9 月 25 日）仍在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负有及时维修的责任。经现场调研，规划四路存在路面坑洼不平整的情况，规划二路设置的道路边石缝隙很大，现场能看到裸露的小石子，未用水泥灌缝，上述均属于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未及时维修。该项指标扣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7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节约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划一、二、四路合同价分别为：约 380 万元、约 350 万元、约 390 万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结算表规划一、二、四路的估算竣工决算价分别为：648.35 万元、343.49 万元、357.70 万元。规划一路成本节约率为 -70.61^1 ，规划二路成本节约率为 $1.86\%^2$ ，规划四路成本节约率为 $8.28\%^3$ 。该项指标扣 2 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 26 分，得分率为 86.67%。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①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施工前这条路是一条断头路，道路建成后将实现与主干道的连接，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缓解周边道路交通压力；施工之前六盘山路南延工程附近居民向南去往主干道，需要绕好大一圈，工程完工后，大量节省了出行时间。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85.25%的市民认为规划一、二、四路这 3 条道路工程实施，

1 $(380-648.35)/380=-70.61$;

2 $(350-343.49)/350=1.86\%$;

3 $(390-357.70)/390=8.28\%$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该项指标得满分。

②群体事件发生率

经调研问询,本项目运营期间未因项目运营情况发生较大的负面事件,群体事件发生率为 0。该指标得满分。

③带动就业人数

经调研问询,本项目的实施为 3 个施工单位员工约 30 人和大约 80 位民工提供就业岗位。该指标得满分。

(2) 可持续影响绩效指标分析:

①长效养护机制健全性

道路建设长效养护机制的健全性对于保障道路设施的稳定运行、延长道路使用寿命、提升道路安全性和可靠性具有重要意义。经现场调研,规划四路存在路面坑洼不平整的情况,规划二路设置的道路边石缝隙很大,现场能看到裸露的小石子,未用水泥灌缝。建设单位未建立长效养护机制,在持续做好道路巡查、定期检查方面有待完善。该项指标扣 3 分。

②道路可使用年限

经核查验收资料,本次新建的 3 条主干道设计依据“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设计,符合主干路沥青路面 15 年的年限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3) 满意度绩效指标分析

①受益市民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 3 条道路附近的市民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 2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6 份，线上共有 10 人参与问卷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81.45%。该项指标扣 1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方便群众出行，优化整体环境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按照“让路网运行更高效、让公众出行更便捷”的工作要求实施本项目，一方面使得一条条老旧道路改造得平坦整洁，道路宽了、绿意浓了，群众的出行更便捷；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完善城区内交通路网，以适应今后交通量的不断增长，提高公路的效率和效益。从而使得枣庄薛城区整体环境和外部条件得以优化，极大地加快社会经济发展。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监理、设计未公开招标，不符合文件规定要求

根据《关于枣庄新城峨眉山路、张山南路部分路段与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薛发改行审〔2019〕14 号）文件的批复，项目总投资 3303 万元。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公开招标选择监理公司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包括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必

须实行监理”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的规定，本项目施工合同价约为 1120 万元，设计、监理合并进行，设计、监理未公开招标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未公开招标选择设计公司，选择定向委托设计公司，负责一路、二路、四路的工程设计。监理、设计未公开招标也不符合《关于枣庄新城峨眉山路、张山南路部分路段与规划一路和规划二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薛发改行审〔2019〕14 号）文件的批复中第五条“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主要材料采购等必须全部公开招标”的文件要求。

（二）工程款支付条款签订不规范、未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款支付条款签订不规范。合同中规定“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付至合同额的 50%，审计完毕后一年内付至审定值的 95%，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约定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与合同中规定的工程保修期：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存在冲突。可能会存在项目仍在质保期内，资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失去对施工单位的约束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未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文件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但建设单位未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未对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等进行约定，不利于后期道路的维修管理。

（三）规划四路无可研批复文件、档案管理不规范

规划四路属于医院内部路，在无立项无相关批复文件的情况下，新城市容服务中心在 2022 年修建完成该路段。

由于档案没有统一管理，造成规划一路、二路的可研报告档案遗失。由于项目档案管理信息不全，在项目档案管理过程中，很多关键信息未能及时记录在档案中。如履行监理岗位职责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工程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工程延期文件资料；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

（四）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未及时维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均为 2 年，2023 年 11 月

出具竣工验收证书，截至绩效评价调研日（2024年9月25日）仍在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有及时维修的责任。经现场调研，规划四路存在路面坑洼不平整的情况，规划二路设置的道路边石缝隙很大，现场能看到裸露的小石子，未用水泥灌缝，上述均属于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未及时维修。

（五）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出具竣工结算报告不及时

本项目在2023年11月15日出具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上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未签字，截至绩效评价调研日（2024年9月25日）建设单位未完成项目备案手续。不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该项目在2022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在2023年11月15日出具竣工验收证书，截至绩效评价调研日（2024年9月25日）项目单位仍未出具竣工决算报告，详情见下表。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表 1. 项目时间统计表

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规划一路	2022. 8. 7-2022. 9. 25	2022. 8. 7	2023. 11. 15
规划二路	2022. 8. 12-2022. 9. 30	2022. 8. 12	2023. 11. 15
规划四路	2022. 8. 17-2022. 10. 5	2022. 8. 17	2023. 11. 15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择监理、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择监理、设计单位，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监理、设计工作的招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加强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提高合规意识和法律意识，为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签订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规范合同内容

建议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规范关于工程款支付条款的内容，如：“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修改为质保期后付清余款。建议业务科室负责监督、检查合同中相应条款的具体履行情况，确保合同内容得到全面、准确的履行。

鉴于本项目合同中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等方面约定不明确。建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对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等方面进一步明确约定。

（三）完善项目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首先对项目资料实行“季度归档”及“年度归档”制度，防止由于归档不及时造成原始资料缺失、混乱；其次对项目资料要按照标准规范进行分类，科学有规范的编号和标签，并建立电子与纸质分类目录便于检查和档案存档；最后建议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保证原始资料及单据齐全完整。对于后续承接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项和审批，确保项目有合法合规的批复文件。

（四）安排施工单位尽快维修，加强对施工单位维修工作的监督

建设单位应对发现的道路质量问题尽快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整改。同时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维修工作的监督，确保维修工作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执行，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接到维修通知后能够迅速组织人员到场处理。

（五）尽快开展竣工验收备案及项目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确保报告的合法性和完整性。了解竣工验收报告的备案要求和流程，尽快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梳理现状、对于缺失或不完善的资料，应尽快补齐，加快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和提交，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附件 1

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8 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8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8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8 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8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 1 项得 2 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若没有则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得 0.5 分

过程	20	资金投入	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下达数)×100%。 ①该项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项目用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得2分,缺一项扣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0.5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若未遵守则本项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合同执行规范性	2	合同签订是否准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合同执行的规范情况。	合同签订准确,项目实施符合所签订合同规定的,得2分,每有一处与合同规定内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规性	1	反映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单位政	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得0.5分;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

						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准执行得 0.5 分;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得 0.5 分;在“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得 0.5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道路建设完工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道路建设公里数完工率=100%得满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道路红线宽度、路面宽度完工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得满分, ,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4	道路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4	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道路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 10%扣 1 分,低于 80%不得分。
		产出时效	12	开工完成时间	3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路开工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7 日,二路开工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12 日、四路开工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17 日 3 条路分别按照开工日期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竣工验收时间	3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到竣工条件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得满分;否则每延迟 1 个月,扣 0.2 分,扣完为止。
				竣工结算时间	3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项目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5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得满分,否则每延迟 1 个月,扣 0.1 分,扣完为

						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止。
				道路养护时限	3	评估对破损路面维修的及时性情况。	路面、人行道设施等发现问题是否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修复。及时修复，得满分；每发生一次未及时修复，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每降低10%扣0.5分，低于80%不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5	评价周边居民出行便利性及安全性。	是否出现因修路导致居民无法正常通行情况；以问卷形式量化得分。以上要素各占权重分的1/2，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群体事件发生率	5	项目运营期间内是否发生群访、投诉等事件	未发生，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带动人数就业	5	评价项目实施带动就业情况	带动就业人口60人。全部满足得满分；每少1人，按比例扣除。
		可持续性影响	10	长效养护机制健全性	5	评价项目实施后道路长效养护机制的建设情况	是否坚持日常养护，持续做好道路巡查、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以上要素各占权重分的1/2，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权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道路可使用年限	5	道路建成后，对道路使用年限进行综合评价。	据道路类型，道路使用年限在15年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5	受益市民满意度	5	反映项目受益市民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受益市民开展满意度调查。①满意度 $\geq 90\%$ ，5分；② $90\%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4分；③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3分；④满意度 $< 70\%$ ，得0分。
合计	100		100		100		

附件 2

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政策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62.50%	规划一路、二路项目事前出具可研报告。按照批复文件执行，但规划四路属于医院内部路，无可研批复文件，事前未通过集体决策立项程序不符合要求。	现场调研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50%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部分绩效目标值填写不准确，如：数量指标设置为道路长度完成值为 750 米，实际完成值为 1035 米；成本指标设置为“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成本分项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66.67%	该项目产出、效益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效益指标只设置了 1 个社会效益三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社会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75%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该项目预算未通过内部会议或科学论证，评价组认为，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现场调研、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66.67%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照合同支付金额申请,有3家施工单位,但2023年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给1家单位用于结算工程款,项目单位也未能提供这样分配资金的依据。	现场调研、明细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00%	根据预算单位用款计划汇总表,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00万元,调整预算后全年预算数1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指标批复文件。
		预算执行率	1	33.33%	根据财务资料显示,该项目总支出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33.33%。	项目财务支出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财务支出凭证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62.50%	通过查看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	内部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60%	项目单位制度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文件执行不到位,二是档案管理不善,由于档案没有统一管理,造成规划一路、二路的可研报告档案遗失。	现场调研
		采购规范性	1	100%	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的合法、规范。	
		合同执行规范性	1	50%	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维修。	现场调研以及合同
产出	产出数量	道路建设完工率	3	75%	规划一、二、四路均为道路工程,计划完成1056米,实际完成1035米,道路建设完工率98.01%。	合同、结算表

		道路红线宽度、路面宽度完工率	4	100%	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合同、结算表
	产出质量	道路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4	100%	该项目 2023 年 10 月竣工，通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设计三方验收通过，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竣工验收证书，道路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	竣工验收证书
	产出时效	开工完成时间	3	1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一路开工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7 日，二路开工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12 日、四路开工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17 日，一、二、四路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与竣工验收证书开工日期一致。	竣工验收证书、合同
		竣工验收时间	1	33.33%	规划一、二、四路在 2022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在 2023 年 10 月开始走竣工验收程序，验收时间较晚。	现场调研、合同
		竣工结算时间	1	33.33%	规划一、二、四路在 2022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竣工验收证书，截至绩效评价调研日（2024 年 9 月 25 日）项目单位仍未出具竣工决算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道路养护时限	2	66.6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均为 2 年，2023 年 11 月出具竣工验收证书，截至绩效评价调研日（2024 年 9 月 25 日）仍在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有及时维修的责任。经现场调研，规划四路存在路面坑洼不平整的情况，规划二路设置的道路边石缝隙很大，现场能看到裸露的小石子，未用水泥灌缝，上述均属于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	现场调研、合同、招标文件

					未及时维修。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率	4	66.67%	规划一路成本节约率为-70.6%，规划二路成本节约率为1.86%，规划四路成本节约率为8.28%。	合同、结算统计表
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5	100%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85.25%的市民认为规划一、二、四路这3条道路工程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	调查问卷、现场调研
		群体事件发生率	5	100%	经调研问询，本项目运营期间未因项目运营情况发生较大的负面事件，群体事件发生率为0。	现场调研
		带动人数就业	5	100%	经调研问询，本项目的实施为3个施工单位员工约30人和大约80位民工提供就业岗位。完成绩效目标。	现场调研、招投资料
	可持续性影响	长效养护机制健全性	2	40%	经现场调研，规划四路存在路面坑洼不平整的情况，规划二路设置的道路边石缝隙很大，现场能看到裸露的小石子，未用水泥灌缝。建设单位未建立长效养护机制，在持续做好道路巡查、定期检查方面有待完善。	现场调研、核实资料
		道路可使用年限	5	100%	经核查验收资料，本次新建的3条主干道设计依据“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设计，符合主干路沥青路面15年的年限要求。	调查问卷、结合专家建议
	满意度	受益市民意度	4	100%	根据调查问卷，受益市民满意度得分率为85.45%。	现场调研和调查问卷
合计			76	76%		

附件 3:

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1. 规划四路无可研批复文件,事前未通过集体决策立项程序不符合要求。 2. 部分绩效目标值填写不准确,如:数量指标设置为道路长度完成值为 750 米,实际完成值为 1035 米;成本指标设置为“社会发展是否带来不利影响”“是否改善、保护生态环境”成本分项指标设置不合理。 3. 效益指标只设置了 1 个社会效益三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社会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 4. 项目预算未通过内部会议或科学论证,评价组认为,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5. 预算资金按照合同支付金额申请,有 3 家施工单位,但 2023 年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给 1 家单位用于结算工程款,项目单位也未能提供这样分配资金的依据。
过程	2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1.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 2. 项目单位制度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文件执行不到位,二是档案管理不善,由于档案没有统一管理,造成规划一路、二路的可研报告档案遗失。 3. 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维修。
产出	3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1. 规划一、二、四路在 2022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在 2023 年 10 月开始走竣工验收程序,验收时间较晚。 2. 规划一、二、四路在 2022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竣工验收证书,截至绩效评价调研日(2024 年 9 月 25 日)项目单位仍未出具竣工决算报告。 3. 规划一路成本节约率为-70.6%,成本节约率较低。
效益	4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1. 建设单位未建立长效养护机制,在持续做好道路巡查、定期检查方面有待完善。

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调查问卷

为了解薛城区规划一、二、四路（太行山路-六盘山路）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的效益情况，现拟定本问卷调查表，本问卷为不记名填写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的选项后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问题回答：

1. 您对该路段道路建设缓解周边交通、改善出行便利度的满意度？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3	85.25%
比较满意	3	14.75%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回答人数 16 人		

2. 您对该道路平整状况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8	72.14%
比较满意	4	13.75%
基本满意	3	10.48%
不满意	1	3.63%
非常不满意	0	0%

回答人数 16 人

3. 您对该路段行车通畅程度感到？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4	84.60%
比较满意	2	10.75%
基本满意	1	4.65%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回答人数 16 人		

4. 您对该路段通行的总体安全性感到？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3	81.25%
比较满意	3	18.75%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回答人数 16 人		

5. 您或您周围的市民报修市政设施故障后，相关部门的处理结果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0	84.21%
比较满意	3	8.79%

基本满意	2	4.78%
不满意	1	2.22%
非常不满意	0	0%
回答人数 16 人		

6. 您或您周围的市民报修市政设施故障后，相关部门的维护结果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3	81.25%
比较满意	3	18.75%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回答人数 16 人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节日亮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永新



2024 年 11 月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
节日亮化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节日亮化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200 万元	
其中（万元）：	区级资金	20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提高节日彩灯的管理水平，保障项目安装的节日彩灯正常照明，做到维护及时率 100%，提升城区和特定区域的节日景观效果与吸引力。 （二）主要指标 节日彩灯建设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政府采购合规性、项目完成及时率、彩灯维护及时率、薛城区城市品质提升程度、增强市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节日彩灯可使用年限、节日氛围持续提升程度等。		
三、实施成效		
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城区品质和市民幸福感 通过实施节日亮化工程，为薛城区营造了浓厚节日氛围，将城市光明路等主要街道、广场、商街等场所装扮得焕然一新，展现了薛城区的城市特色，与特定的节日文化紧密相连，也成为了传承和弘扬文化的有效载体；公园广场等亮化彩灯为市民的业余生活增添了乐趣，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和生活满意度。同时夜晚环境更具吸引力，城市商业中心等在灯光的装点下变得更加热闹，对刺激夜间消费起到有效促进作用。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签订不规范 2. 彩灯安装完成时间晚于合同约定 3. 项目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档案管理不规范 4. 项目经济性与效益性存在的问题 (1) 大型节日彩灯用完即拆，项目经济性较差 (2) 小型彩灯现存有率较低，总体效益下降 (二) 有关建议 1. 规范政府采购，遵守招标流程 2. 遵守合同约定，增强合同约束性 3. 健全单位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4. 提高彩灯管理水平，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5. 建议本项目 2025 年预算安排为 50.01 万元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0	24	80%
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85	85%
绩效评价得分：85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评价组织实施和评价方法	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一）综合评价结论	8
（二）指标分析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12
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城区品质和市民幸福感	1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流程不规范	12
（二）彩灯安装完成时间晚于合同约定	13
（三）项目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档案管理不规范	13
（四）项目经济性与效益性存在的问题	13
六、相关建议	15

（一）规范政府采购，遵守招标流程	15
（二）遵守合同约定，增强合同约束性	15
（三）健全单位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15
（四）提高彩灯管理水平，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16
（五）建议本项目 2025 年预算安排为 50.01 万元 ...	16
七、附件	17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22
附件 3：问题清单	27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 节日亮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我公司受薛城区财政局委托，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政策文件，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开展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节日亮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经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评价工作组发现本项目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大型节日彩灯用完即拆经济性较差、小型彩灯现存有率较低等问题，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节日亮化美化是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本项目 2019 年建设实施，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贯彻上级部门安排，通过布置与城市形象相适应

的亮化、美化景观，打造喜庆祥和、特点突出的城市节日格调，增加城市吸引力，提升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9 年。

（2）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薛城区人民政府。

（3）具体内容

在薛城区内的主要干道及重要地点张挂节日彩灯，通过灯光布置与装饰，营造出特定节日的欢乐、祥和氛围，提升城区和特定区域的节日景观效果与吸引力。

（4）项目所在区域

枣庄市薛城区主要干道及重要地点。

（5）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本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建设，至 2020 年春节前后完成。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组织架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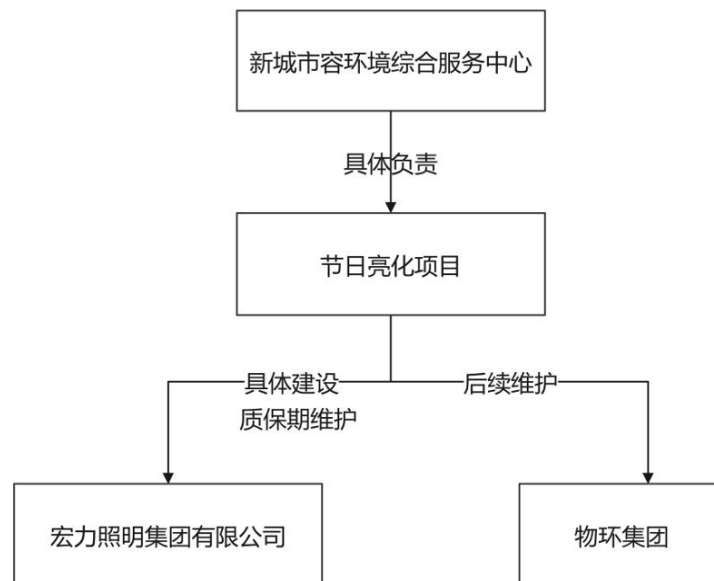


图 1-1 组织架构图

（2）具体实施流程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9 年，主要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一是大型节日生肖彩灯，数量是 3 座，2020 年春节前安装在了三个地点，审鉴后的工程造价为 300.18 万元。二是在主要干道路旁、交叉路口树木灌木丛、主要商场周边树木灌木丛中安装小型彩灯、灯具等，审鉴后的工程造价为 693.44 万元，2019 年年底完成建设。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审鉴后的造价为 993.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支出 943.61 万元。

2023 年预算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 所示。

表 1.1 资金支出明细

时间	使用方向	金额（万元）
2019-8-26	节日亮化工程款	50
2019-9-29	节日亮化工程款	50
2021-2-19	节日亮化工程款	493.61
2022-1-31	节日亮化工程款	50
2023-1-28	节日亮化工程款	200
2024-2-19	节日亮化工程款	50
2024-9-20	节日亮化工程款	50
合计	/	943.6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有效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促进城市发展。

2. 年度目标

提高节日彩灯的管理水平，保障项目安装的节日彩灯正常照明，做到维护及时率 100%，提升城区和特定区域的节日景观效果与吸引力。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评价节日亮化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应有的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

节日亮化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3. 评价范围

枣庄市薛城区。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实施年限较久的特点，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与项目特点相匹配，重点关注项目经济性和效益性，坚持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和公众透明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地提出问题和给予建议。

2.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次评价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项目实施的成效，当前节日彩灯的数量与 2020 年相比变化如何，差距是否明显，日常维护是否及时。二是项目效益与投入是否成比，项目所展现的经济性如何。三是项目在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如何，政府采购过程是否符合规定，采购方式选择合规、采购公告及文件公布完整、开评标是否规范，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

3.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及依据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文件要求，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2）权重设计思路

综合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次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具体权重如下：评价分值满分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按照决策指标 20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设置详见附件 1：《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节日亮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具体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部分。各部分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①决策：分值 2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

②过程：分值 20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③产出：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包括节日彩灯建设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彩灯维护及时率等。

④效益：分值 30 分。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包括薛城区城市品质提升程度、增强市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节日彩灯可使用年限、节日氛围持续提升程度等。

4. 评分标准

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三）评价组织实施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具体过程详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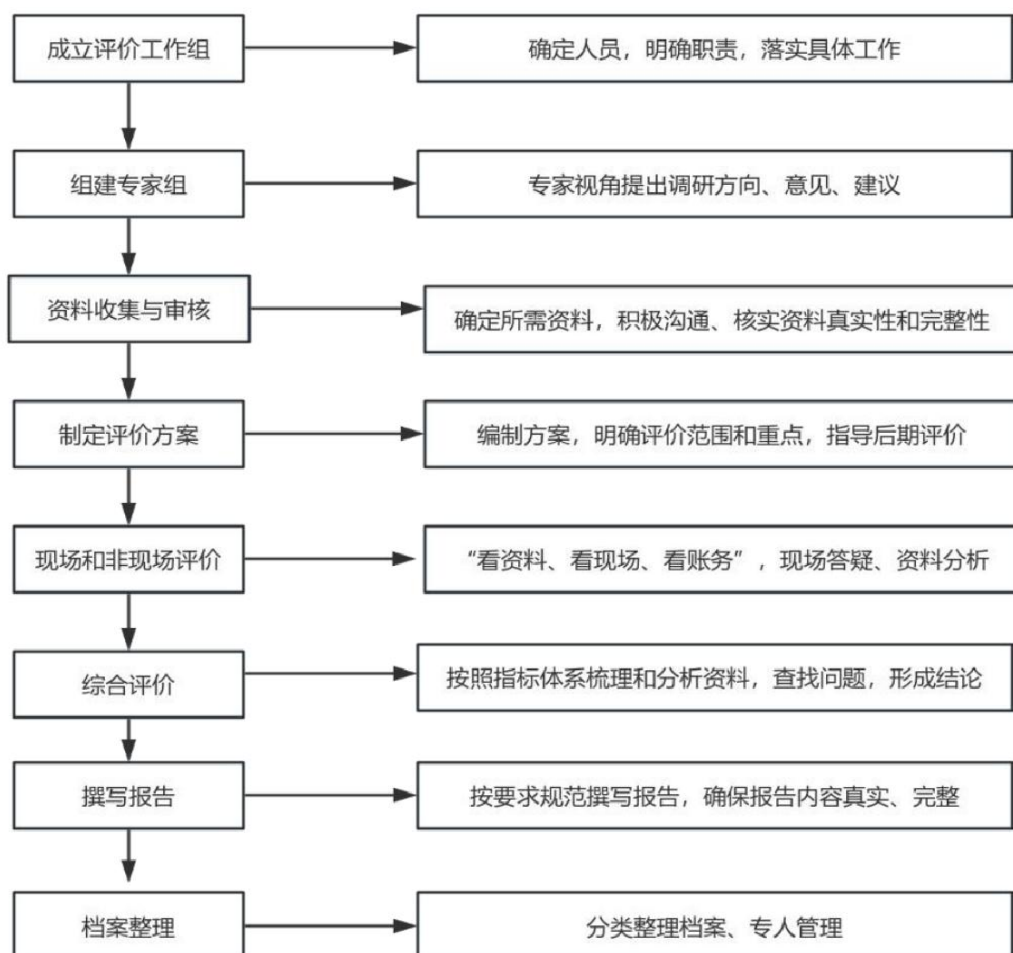


图 2-1 评价流程图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详见表 3.1 所示），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项目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分）	评价得分（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0	24	80%
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85	85%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立项符合城区规划，与本单位“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及接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的职责相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会议决策并得到上级批复。

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展现了项目主要内容，但与 2023 年工作内容不相符，本项目 2020 年完成建设，2023 年的主要工作应是与偿还工程欠款和节日彩灯维护等有关，但绩效目标申报表均是与建设工作有关，与实际工作不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与本年目标关联度低，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不全面，部分指标值不规范，效益指标未量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4 分。**

资金投入方面，本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以

前年度项目工程欠款，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2. 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3 年实际执行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拨付手续齐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路灯管理制度健全，节日彩灯管理参照路灯管理有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同时项目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3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数量方面，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本项目在主要干道及各个路口所安装的彩灯在建设年均达到目标，但根据现场调研情况，2024 年大型彩灯及小彩灯存有率较低，与 2020 年存在较大差距，**根据评分标准，本项酌情扣 1 分。**

产出质量方面，根据《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节日亮化项目符合工程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产出时效方面，合同约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街道树木、灌木丛的网灯流星灯等

安装完成时间在 2019 年底，节日大型生肖灯饰安装完成时间在 2020 年春节前，建设完成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3 分**；经过现场调研，该项目各种灯具减少量较多，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统计数量相差较远，一定程度维护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

产出成本方面，项目未超过总投资额，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0。

4.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为推动城市亮化发展，提升薛城区城市品质起到了积极影响，居民对节日彩灯的整体满意度较高，对彩灯提升了街道、公园氛围较为满意。

可持续影响方面，本项目彩灯具有明显的节日特色，能够激发人们内心的喜悦和对节日的期待，在后续节日中持续展现效益；但根据现场调研，主要干道彩灯亮化效果较好，部分地点未见彩灯或已经损坏，且大型节日生肖彩灯时效性较强，主要用钢架、彩灯等在高铁站等三个地点建设了三个大型 2020 年生肖造型灯，大型灯在 2020 年春节前完成建设，但在春节过后同年就进行了拆除，持续时间短，在后续年份未重复利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

满意度方面，根据调查问卷，市民综合满意度达 98%。

四、项目实施成效

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城区品质和市民幸福感

通过实施节日亮化工程，为薛城区营造了浓厚节日氛围，将城市光明路等主要街道、广场、商街等场所装扮得焕然一新，展现了薛城区的城市特色，与特定的节日文化紧密相连，也成为了传承和弘扬文化的有效载体；公园广场等亮化彩灯为市民的业余生活增添了乐趣，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和生活满意度。同时夜晚环境更具吸引力，城市商业中心等在灯光的装点下变得更加热闹，对刺激夜间消费起到有效促进作用。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流程不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管理处与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但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本项目合同签约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招标流程不规范，同时可能存在应视为无效合同、招标不真实等问题。

原因：未遵守招标流程；代理机构管理不善。

（二）彩灯安装完成时间晚于合同约定

根据《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节日亮化工程合同》约定，“三、施工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标准。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现场调研，街道树木、灌木丛的网灯流星灯等安装完成时间在 2019 年底，节日大型生肖灯饰安装完成时间在 2020 年春节前，建设完成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

原因：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工程进度等。

（三）项目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档案管理不规范

本项目资料缺失情况较为严重，如中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工程施工资料、监理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电子版与纸质版均缺失，档案保存不到位，资料管理机制不健全。

原因：单位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

（四）项目经济性与效益性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9 年，主要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一是大型节日生肖彩灯，数量是 3 个，2020 年春节前安装在了三个地点，审鉴后的工程造价为 300.18 万元。二是在各个街道树木、灌木丛中安装小型彩灯、灯具等，审鉴后的工程造价为 693.44 万元，2019 年年底完成建设。评价组经过现场座谈及实地查看后发现，本项目在经济性和效益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大型节日彩灯用完即拆，项目经济性较差

根据现场调研，大型节日生肖彩灯时效性较强，主要用钢架、彩灯等在高铁站等三个地点建设了三个大型 2020 年生肖造型灯，大型灯在 2020 年春节前完成建设，但在春节过后同年就进行了拆除，持续时间短，在后续年份未重复利用，项目经济性较差。

2. 小型彩灯现存有率较低，总体效益下降

第二部分的灯具建设内容可主要分为以下四点：1. 在光明路、祁连山路、黄河路、泰山路共四条主干道路旁安装中国结、希望之星、扇形中国灯等灯具。2. 在武夷山路、民生路等交叉路口树木、灌木丛中安装打树灯、网灯等灯具。3. 在凤鸣公园、奚仲广场树木、灌木丛中安装打树灯、网灯等灯具。4. 在银座、万达、贵和附近树木、灌木丛中安装打树灯、网灯等灯具。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所安装的彩灯随路灯亮灯时间。评价组在夜晚时间段实地调研了光明路、黄河路、市中纪委路口、市中财局路口、凤鸣公园、银座、万达、贵和购物中心附近灯具实际情况，调研情况如下：

光明路、黄河路道路旁安装中国结、红灯笼等总体状态较好，仅个别灯未亮；市中纪委路口未见到彩灯等装饰，市中财局路口仅见打树灯，未见其他种类灯具；凤鸣公园总体亮化情况较好，但灯具种类、数量相比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

的统计数量较少；银座和贵和附近树木、灌木丛中未见到彩灯等装饰，万达附近树木灯具均处于损坏状态，且仅有网灯，数量较少，未见其他种类灯具。

经过现场调研，该项目各种灯具减少量较多，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统计数量相差较远，2024 年效益水平已明显降低。

原因：1. 日常维护不及时，管理制度不健全。2. 建设年份较久。3. 产品使用年限影响。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政府采购，遵守招标流程

建议实施单位增强政府采购工作意识，合理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完善内部工作流程，避免不符合流程事件发生。在签订合同之前，制定明确的合同签订流程和时间表，并在流程中加入检查点，确保所有相关文件和通知已经正式发出并被接收。合同签订前进行内部审核，检查所有文件的时间戳和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二）遵守合同约定，增强合同约束性

建议实施单位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在类似项目开展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督促监督，增强合同对双方的约束性，对违反项目约定的行为根据条款进行追责和制约，保障项目有效推进。

（三）健全单位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建议实施单位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项目各阶段需要收集和保存的档案资料范围，制定档案保管的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或者个人，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档案管理知识培训。建立备份机制，对数字化档案进行定期备份，可以存储在本地服务器、云端等多个位置，确保数据安全。定期对档案保存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已有的档案进行定期整理，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如项目类型、时间顺序等，对档案进行重新梳理，保证档案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四）提高彩灯管理水平，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建议实施单位对现有的节日彩灯进行排查摸底，维修后可正常使用的及时维修，路边树木灌木丛中损坏无法再使用的小彩灯及时撤掉，保持市容美观，完善巡查机制，提高节日彩灯管理水平。其次再开展类似项目时，提前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开展事前评估，对项目效益性、经济性、可持续性、存在的风险等进行合理预估，针对存在的不足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

（五）建议本项目 2025 年预算安排为 50.01 万元

本项目审鉴后的工程造价为 993.62 万元，截至现场调研日共支付 943.61 万元，若追加相关预算，建议 2025 年预算安排为 50.01 万元，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

七、附件

1.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节日亮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节日亮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节日亮化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节日亮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 1 项得 2 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若没有则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4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组织实施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资金的拨付按照合同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若未遵守则本项指标扣3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资金支出及相关证明清晰明确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清晰,扣0.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5分	节日彩灯建设完成率	5分	反映节日彩灯安装数量是否达到预期计划	升限节日彩灯安装数量达到计划100%、大型彩灯安装达到3个及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分	反映节日彩灯安装后的验收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或分段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出现验收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时效	10 分	项目完成 及时率	5 分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既定 计划完成建设	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得满分,每延迟 1 个月 扣 1 分,扣完为止。
				彩灯维护 及时率	5 分	反映彩灯维护及时情况	节日彩灯维护及时、总体维护程度较高得满分,每 出现一处应维护未维护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 成本	10 分	项目成本 节约率	10 分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 ≥ 0 得满分,成本每超出 1%扣 1 分。
效益	30 分	社会 效益	10 分	薛城区城 市品质提 升程度	5 分	反映节日亮化对城市品 质的提升促进情况	节日亮化项目有效提升城市品质得满分,效果一般 得 3 分,无效果或不明显不得分。
				增强市民 的归属感和 幸福感	5 分	反映节日亮化对市民幸 福舒适感受的影响情况	市民对公园、商场、街道主要亮化体验如何,综合 满意度达 95%以上得满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扣 完为止。
		可持 续影 响	10 分	节日彩灯 可使用 年数	5 分	反映节日彩灯的可持续 使用年限情况	节日彩灯的可持续使用年限达 5 年得满分,每减少 1 年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日氛围 持续提升 程度	5 分	反映节日亮化对节日氛 围的影响情况	节日亮化实施后,能够对城市节日氛围起到有效提 升作用得满分,效果一般得 3 分,无效果或不明显 不得分。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市民综合 满意度	10 分	反映市民对节日亮化项 目的综合满意度情况	市民对节日亮化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节日亮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4	100%	本项目立项符合城区规划,与本单位“承担所辖区城内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及接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的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实施范围上建设年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现场调研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4	100%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会议决策并得到上级批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现场调研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1	50%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展现的主要内容,但与 2023 年工作内容不相符,本项目 2020 年完成建设,2023 年的主要工作应是与偿还工程欠款和节日彩灯维护等有关,但绩效目标申报表均是与建设工作有关,与实际工作不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得 1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0	0%	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与本年目标关联度低,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不全面,部分指标值不规范,效益指标未量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3 分,得 0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7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100%	本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项目工程欠款,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1. 现场调研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工程造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咨询报告书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100%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1. 现场调研 2. 资金支出明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4	100%	本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为200万元,根据指标文及资金支出凭证,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200万元,资金到位率=200/2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1. 现场调研 2. 资金支出明细
		预算执行率 (4分)	4	100%	本项目2023年到位资金为200万元,根据支出明细,2023年实际执行200万元,预算执行率=200/2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1. 现场调研 2. 资金支出明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100%	本项目于2023年1月28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支付给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200万元,资金拨付手续齐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1. 现场调研 2. 资金支出明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100%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路灯管理制度健全,节日彩灯管理参照路灯管理有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1	25%	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执行上存在以下几个问题:1.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管理处与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但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政府采购执行有效性较差,同时项目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资金支出及相关证明清晰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3分,得1分。	政府采购有关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5分)	节日彩灯建设完成率 (5分)	4	80%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本项目在主要干道及各个路口所安装的彩灯在建设年均达到目标,但根据现场调研情况,2024年大型彩灯及小彩灯存有率较低,与2020年存在较大差距。根据评分标准,本项酌情扣1分,得4分。	1.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2.现场调研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分)	5	100%	根据《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节日亮化项目符合工程质量要求,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分)	2	40%	本项目主要在各个街道安装树木、灌木丛彩灯、灯具以及大型节日灯饰,涉及产品定制、现场施工等环节,合同约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根据现场调研,街道树木、灌木丛的网灯流星灯等安装完成时间在2019年底,节日大型生肖灯饰安装完成时间在2020年春节前,建设完成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3分,得2分。	1.项目合同 2.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彩灯维护及时率 (5分)	3	60%	本项目灯具随路灯亮灯时间。评价组在夜晚时间段实地调研了光明路、黄河路、市中纪委路口、市中财局路口、凤鸣公园、银座、万达、贵和购物中心附近灯具实际情况，调研情况如下：光明路、黄河路道路旁安装中国结、红灯笼等总体状态较好，仅个别灯未亮；市中纪委路口未见到彩灯等装饰，市中财局路口仅见打树灯，未见其他种类灯具；凤鸣公园总体亮化情况较好，但灯具种类、数量相比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统计数量较少；银座和贵和附近树木、灌木丛中未见到彩灯等装饰，万达附近树木灯具均处于损坏状态，且仅有网灯，数量较少，未见其他种类灯具。经过现场调研，该项目各种灯具减少量较多，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统计数量相差较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酌情扣2分，得3分。	1.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2. 现场调研
	产出成本 (10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分)	10	100%	项目未超过总投资额，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0分。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薛城区城市品质提升程度 (5分)	5	100%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为推动城市亮化发展，提升薛城区城市品质起到了积极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现场调研
		增强市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5	100%	根据现场调查访问，居民对节日彩灯的整体满意度较高，对彩灯提升街道、公园氛围较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1. 现场调研 2. 调查访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5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节日彩灯可使用年限(5分)	3	60%	根据现场调研,主要干道彩灯亮化效果较好,部分地点未见彩灯或已经损坏,且大型节日生肖彩灯时效性较强,主要用钢架、彩灯等在高铁站等三个地点建设了三个大型2020年生肖造型灯,大型灯在2020年春节前完成建设,但在春节过后同年就进行了拆除,持续时间短,在后续年份未重复利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2分,得3分。	现场调研
		节日氛围持续提升程度(5分)	5	100%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彩灯具有明显的节日特色,能够激发人们内心的喜悦和对节日的期待,在后续节日中持续展现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1. 现场调研 2. 调查访问
	满意度指标 (10分)	市民综合满意度(10分)	10	100%	根据调查访问,本项目市民综合满意度达9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0分。	1. 现场调研 2. 调查访问

附件 3：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 节日亮化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本项目 2020 年完成建设，2023 年的主要工作应是与偿还工程欠款和节日彩灯维护等有关，但绩效目标申报表均是与建设工作有关，与实际工作不相匹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不全面，部分指标值不规范，效益指标未量化。
过程	1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薛城区新城市政园林管理处与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但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政府采购执行有效性较差，同时项目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
产出	1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2024 年小彩灯存有率较低，与 2020 年存在较大差距，大型彩灯于 2020 年已拆除。
	2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街道树木、灌木丛的网灯流星灯等安装完成时间在 2019 年底，节日大型生肖灯饰安装完成时间在 2020 年春节前，

			建设完成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
	4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经过现场调研,该项目各种灯具减少量较多,与《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统计数量相差较远,一定程度维护不到位。
效益	1	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现场调研,部分地点未见彩灯或已经损坏,且大型节日生肖彩灯时效性较强,主要用钢架、彩灯等在高铁站等三个地点建设了三个大型 2020 年生肖造型灯,大型灯在 2020 年春节前完成建设,但在春节过后同年就进行了拆除,持续时间短,在后续年份未重复利用。
其他问题	1		
备注:	无		

2023 年枣庄市薛城区绿化外包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

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王丽艳

2024 年 9 月

枣庄市薛城区绿化外包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绿化外包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1210 万元	
其中：		区级资金：121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98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绿化外包养护项目，树木缺株率在 2%以下，草坪、地被覆盖率不低于 95%，病虫害危害率在 8%以下，公厕保洁达到“六无、五净、二通”，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成效			
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细致严谨，检查覆盖全面，及时对需整改的地方进行了拍照并反馈至枣庄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加快了问题整改的速度，齐全的考核资料为后续查找和使用提供了便利，确保了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超出规定时限，不利于合理控制成本；2. 绿化外包养护费用在不同项目间混用，与预算批复不符；3. 绿化养护工作不到位，实施效果不理想；4. 公共厕所电动车充电现象，存在安全隐患；5. 合同付款方式不清晰，未明确约定扣款比例；6. 未按合同约定编制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7. 档案管理不完善，不利于资料查询和使用。 （二）有关建议：1. 合理约定合同签订时间，有效控制成本；2. 合并项目统一申请预算，避免资金混用；3. 加强绿化养护管理，提高养护水平；4. 完善合同考核细则，注重安全管理；5. 优化合同付款方式，明确约定扣款比例；6. 依据合同金额编制预算，提高准确性；7. 完善档案管理，便捷资料查询与使用。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3.5	67.5%
过程	20	11.93	59.65%
产出	30	23.66	78.87%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75.09	75.09%
绩效评价得分：75.09 分 评价结果等级：中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指标分析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一）考核资料完整性	14
（二）考核实施严谨性	1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超出规定时限，不利于合理控制成本 ..	15
（二）绿化外包养护费用在不同项目间混用，与预算批复不符	15
（三）绿化养护工作不到位，实施效果不理想	16
（四）公共厕所电动车充电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17
（五）合同付款方式不清晰，未明确约定扣款比例	17
（六）未按合同约定编制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18
（七）档案管理不完善，不利于资料查询和使用	19
六、意见和建议	19
（一）合理约定合同签订时间，有效控制成本	19
（二）合并项目统一申请预算，避免资金混用	20
（三）加强绿化养护管理，提高养护水平	20
（四）完善合同考核细则，注重安全管理	21
（五）优化合同付款方式，明确约定扣款比例	21
（六）依据合同金额编制预算，提高准确性	22

（七）完善档案管理，便捷资料查询与使用	22
七、附件	23

枣庄市薛城区绿化外包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提升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委托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建绩效评价组对枣庄市薛城区绿化外包养护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现场评价、专家评审等必要的工作程序，立足于政策要求与群众的满意度，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生态环境面临着巨大压力。大量的土地开发、建筑建设以及工业生产等活动，导致自然植被减少、水土流失、空气污染、噪音污染等问题日益严重。绿化养护作为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通过对各类绿地进行精心管理和维护，可以增加植被覆盖面积，提高空气质量，吸收噪音，调节气候，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整洁、安全、舒适的户外活动空间，促进居民的身心健康。为人们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2. 项目主要内容

绿化外包养护项目涉及绿化养护部分（树木、草坪、地被，绿篱色块及球类，花坛）、病虫害防治部分、防寒防冻部分、公厕保洁部分等。

绿化养护部分：树木生长旺盛，树干挺直，树冠圆整，主侧枝分枝均匀，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无枯死枝，缺株率在 2%（含以下），树干伤口及时处理，树洞及时修补，涂白均匀，上口平齐，苗木扶正等；地形平整，无坑洼积水，草坪与模纹及苗木树洞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流畅，花坛和周围地被之间有明显边界感，及时进行草花浇水，确保整体效果等。

病虫害防治部分：树木、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草坪、地被类、花坛内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等。

防寒防冻及公厕保洁部分：及时做好绿地内植物防寒越冬工作，南方地被植物应采取搭设风障或覆盖塑料地膜等措施；公厕内外整洁卫生，照明通风良好，消杀措施落实，有专人管理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绿化外包养护项目实施不到位，存在下垂枝、内膛枝条、干枯枝没有修剪整治，绿化养护作业不规范，修剪下来的枝叶、清理成堆的枯枝干叶、拔出的杂草长时间堆放不清走；

公厕配套清洁设施故障高，维修不及时，苗木上的蚜虫、锈病、白粉虱等病虫害不同程度地存在，药物防治不及时，效果不好等。虽然项目实施存在不足，但是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我们创造美好家园、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绿化外包养护项目预算资金为枣庄市薛城区区级资金，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1210 万元，执行资金为 98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绿化外包养护项目，公厕保洁管理不少于 20 座，水面保洁管理面积不少于 23.23 万平方米，树木缺株率在 2%以下，草坪、地被覆盖率不低于 95%，草坪内在草绿不得超过 10%，每年施尿素、复合肥等 4 次以上，病虫害危害率在 8%以下，公厕保洁达到“六无、五净、二通”，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表 1.1 “六无、五净、二通” 明细表

序号	简称	内容
1	六无	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
2	五净	地面净、蹲坑区净、门窗天花板净、管理间净、公厕 5 米区净
3	二通	上水通、下水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了解项目立项、决策的相关内容，明晰项目的全貌。然后通过现场调研、资料分析了解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项目预期，例如：树木是否生长旺盛、叶色是否正常，树木、草坪、花坛是否无病虫害迹象，公厕保洁质量是否达到标准等。查找项目管理、资金、实施等方面在执行时存在的不足，为本项目整改或者后期类似项目的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评价对象：枣庄市薛城区绿化外包养护项目

3. 评价范围：新城区域内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通过遵照以上相关职责，与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对接，通过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存在的经验与不足，了解项目实施能否达到预期产出及效益等。

2. 评价重点

（1）资金合理合规性

了解项目预算编制资金数额是否贴合实际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的性质，核实项目资金是否涉及预算调整，分析资金支出情况，分析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是否存在在不同项目间混用的情况。

（2）合同签订规范性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查看项目服务内容约定是否明确，项目成本费用构成是否清晰细化，月度考核内容是否约定明确，付款方式及比例约定是否合理等。

（3）绿化养护达标性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月度考核评价报告以及现场调研情况，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实施，例如：公厕配套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日常保洁是否到位，绿篱是否存在修剪不平整、修剪过重，杂草清除是否不及时且效率低，养护工人上岗期间是否均穿戴马甲，行道树修剪是否穿戴安全绳、安全帽，病虫害防治是否及时等。

3.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

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共性指标决策和过程指标设置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进行设置，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特点增加了合同签订规范率。

个性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根据绿化外包养护项目涉及的内容进行设置。产出数量和产出成本指标围绕绿化养护管理的公厕保洁维护数量、水面保洁管理面积和成本合理性等。质量指标则围绕绿化养护合格情况、公厕保洁管理质量达标情况、园林管理工作合规情况等设置。效益指标主要为市民投诉率、安全隐患清除情况、生态环境改善程度等。

具体指标详见附件一

（2）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方和被评价方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3）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4）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所以设置权重如下：

决策指标权重 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 20%，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合同签订规范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 3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方面对指标进行设置。

效益指标权重 30%，主要考虑产出指标产生的相应效益。

（5）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问卷调查、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充分沟通，获取项目信息，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4. 评价标准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绿化外包养护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绿化外包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资料清单、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非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到有关项目资金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资金支出明细账核实资金支出合规性情况，形成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内容，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针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一步核实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产出效益完成情况。最后主要针对市民进行问卷调研，最终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绿化外包养护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5）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绿化外包养护项目带来的产出和效益，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系统地评价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

（1）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对绿化外包养护项目实施前后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

（2）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受益对象为市民，需要进行现场实地访谈，通过现场问卷调研，了解市民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5.09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中”。

表 3.1：项目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3.5	67.5%
2. 过程	20	11.93	59.65%
3. 产出	30	23.66	78.87%
4. 效益	30	26	86.67%
合 计	100	75.09	75.09%

（二）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符合《城市绿化条例》；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和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各类公共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此项目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资金为薛城区财政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未有项目申请设立和审批的相关资料，事前未经过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等手续；绩效目标内容关于项目产出的描述不具体，未体现项目的具体产出情况，比如：公厕保洁方面、施厩肥方面，杂草清除方面等；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不可衡量，产出指标设置未充分结合项目任务情况设置。

预算编制依据《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

的合同金额；预算的内容与项目实施的绿化养护内容，例如：绿化养护面积、公厕维护管理等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为 1210 万元，但是 2020 年合同额为 1149.13 万元，2021 年新增 16.27 万元，2022 年新增 37.14 万元，绿化外包养护费用共计 1202.54 万元，预算多编制 7.46 万元。因此，本指标 20 分，得 13.5 分，得分率为 67.5%。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12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拨付枣庄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8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82%。

《2023 年中盈考核明细》显示 2023 年支付绿化养护费用 768.09 万元，为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份的考核费用，合并支付（绿化养护和环卫养护）共计 398 万元，根据《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可知 2023 年绿化外包养护费用全年执行数为 989.98 万元，支付 2023 年 1 月及 3 月服务费共计 221.89 万元（2023 年 2 月份考核报告未出）。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付款方式的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为 100.21 万元/月，两个月共计 200.42 万元，比 221.89 万元少 21.47 万元，因此，多支付的财政资金用于了环卫养护，出现了未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资金，资金混用的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依据本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但是

未有业务管理制度，项目严格遵照《城市绿化条例》和《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未有支出调整，但是与项目相关的项目批复会议纪要、2021 年新增养护管理的合同补充协议等均未有。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11 号）：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按照一买多年的需求组织购买活动，并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可知，合同签订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与政策文件要求不符；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支付各个月份的费用时均按照考核分数，但是具体的扣费比例不明确，仅有区间范围；2022 年《补充协议》显示曹沃水库支流景观河道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 32000 m²，小沙河湿地公园绿化面积约 56000 m²，峨眉山南路（曹沃路以南段）配套绿化面积约 820 m²，张山南路（祁连山路至太行山路段）配套绿化面积约 960 m²，枣矿集团壹号院北侧沿街绿化面积约 8400 m²，新建口袋公园共计 8 处，绿化面积约 6821 m²，合计 105001 m²，但是《补充协议》记录为 105041 m²，多签订 40 m²，共有 3 处不合理。因此，本指标 20 分，得 11.93 分，得分率为 59.65%。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约定保洁维护公厕 19 座，现场调研了解到 2021 年新增了 1 座，共计保洁维护公厕 20 座，《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显示行道树为 21908 棵，《补充协议》显示行道树 251 棵，共计 22159 棵，水面保洁管理 232300 m²；根据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考核评价报告，2 月份 86.3 分、3 月份 85.95 分、5 月份 86.825 分、8 月份 86.6 分、9 月份 87.35 分、10 月份 87.6 分，共有 6 个月份的分数低于评分规则设定的 87.604 分，绿化养护合格率为 50%。

根据《考核评价报告》表述：1 月份、2 月份、3 月份、5 月份公厕管理不到位，存在厕内设施配件维修更换不及时，部分公厕用水故障不能及时解决等问题，共 4 个月份存在问题；根据《考核评价报告》：1 月份、2 月份、4 月份、5 月份、7 月份、8 月份、9 月份、10 月份、12 月份园林管理工作存在问题，例如：绿地卫生保洁与环卫两个工种之间的扯皮、重复劳动，未加强工人监管教育，未加强养护工人的安全意识教育，上岗期间未穿戴马甲，道路施工未摆放警示锥，行道树修剪未穿戴安全绳、安全帽等，全年共计 9 个月份存在管理问题。

2023 年共出具 12 份《考核评价报告》，绿化养护工作考核频次为 1 次/月，2023 年各月份考核分数均未达到 90 分，均未全额支付每月合同额，未出现超出合同总额的情况。因此本指标 30 分，得 23.66 分，得分率为 78.87%。

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考核评价报告》显示:4 月份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不到位,引起多次市民投诉;根据调查问卷,生态环境改善程度为 97.6%,小区居民满意度为 92.8%。因此,本指标 30 分,得 26 分,得分率为 86.67%。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考核资料完整性

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各月份及时组织考核,出具考核评价报告,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整改,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评价报告是保障权益,维护利益的重要手段,齐全的资料为后续查找和使用提供了便利,是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以及准确评估工作成效的重要环节。

(二) 考核实施严谨性

根据考核评价报告、评分表和检查照片可知,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细致严谨,检查覆盖全面,及时对需整改的地方进行了拍照并反馈至枣庄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加快了问题整改的速度,改善了市民的居住环境。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超出规定时限，不利于合理控制成本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11号）第七章合同管理第三十一条：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结合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以后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与当年项目预算合并，按照一买多年的需求组织购买活动，并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根据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可知，合同签订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5年。与政策文件要求不符，由于签订的时间较长，费用单价固定，无法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费用总额，可能会增加资金压力。

原因分析：未根据政策文件要求的履行期限，签订政府购买合同。

（二）绿化外包养护费用在不同项目间混用，与预算批复不符

《2023年中盈考核明细》显示2023年支付绿化养护费用768.09万元，为2022年5月至12月份的考核费用，合并支付（绿化养护和环卫养护）共计398万元，根据《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可知2023年绿化外包养护费用全年执行数为

989.98 万元，支付 2023 年 1 月及 3 月服务费共计 221.89 万元（2023 年 2 月份考核报告未出）。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付款方式的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为 100.21 万元/月，两个月共计 200.42 万元，而 2023 年 1 月及 3 月支付的 221.89 万元比 200.42 万元多 21.47 万元，多支付的 21.47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了环卫养护，出现了未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资金，资金混用的情况。

原因分析：由于 2023 年绿化外包养护和环卫养护只出具一份考核报告，未进一步明确绿化养护和环卫养护的分数，导致无法剥离费用。

（三）绿化养护工作不到位，实施效果不理想

根据 2023 年度各月份考核评价报告可知，2023 年度各月份考核分数均未超过 90 分，通过现场勘察绿化养护工作存在不达标现象，绿化养护工作有待加强。

绿化养护存在行道树管理不到位，枯枝败叶、杂草清理不及时，养护工人上岗期间未穿戴马甲，病虫害工作不到位，引起市民多次投诉，绿篱修剪上面不平、立面不直、高低不平，项目公司工人普遍年龄偏大，不适宜登高作业，进而影响了绿化效果，影响群众生活环境，公厕配套清洁设施故障高，公厕卫生清理不及时，有蚊虫、异味。

表 5.1 2023 年度各月份考核分数见下表

月份	分数	月份	分数
1 月	89.01	7 月	88.30
2 月	86.3	8 月	86.6

月份	分数	月份	分数
3 月	85.95	9 月	87.35
4 月	88.06	10 月	87.6
5 月	86.825	11 月	88.64
6 月	87.9	12 月	88.713

原因分析：未按照考核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内部要求不严格。

（四）公共厕所电动车充电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现场调研发现公共厕所内有电动车充电的现象，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会给其他使用者带来不便。公共厕所的环境通常比较潮湿，水和电是不相容的，这可能导致漏电或电路短路等问题，增加充电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如果电动车电池或充电器存在质量问题，还可能引发火灾等严重事故；公共厕所的活动空间有限，电动车充电会占用空间，给有需要的如厕的居民带来不便。并且，合同内关于公厕保洁质量标准未有关于电动车充电等现象的约定，无法有效制止该行为的发生。

原因分析：考核细则内未有公共厕所充电扣分项，日常监管不到位。

（五）合同付款方式不清晰，未明确约定扣款比例

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支付各个月份的费用时均按照考核分数，2022 年 11 月份考核分数为 88.425，付款金额为 98 万元；2022 年 12 月份考核分数为 88.575，付款金额为 96.0931 万元，12 月份的考核分数高，但是支付的费用低，由于《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约定的扣费比例不明确，仅有区间范围，

由此出现了费用支付与考核分数不成比例的情况。

表 5.2 2022 年 5-12 月份分数及费用明细表

月份	考核分数	付款金额（万元）	扣款金额
5 月	85.15	92	8.17
6 月	87.375	96	4.17
7 月	86.025	93	7.17
8 月	88.675	99	1.17
9 月	87.975	97	3.17
10 月	87.825	97	3.17
11 月	88.425	98	2.17
12 月	88.575	96.0931	4.0769
备注：（每月合同约定 100.17 万元），扣款金额为合同约定金额与付款金额的差额			

表 5.3 合同约定服务费付费比例与考核成绩得分的联系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全额支付合同约定上月服务费
当月考核成绩在 85-90 分以上（含 85 分）之间的	在 10%以内扣罚当月服务费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85 分以上（含 80 分）之间的	在 20%以内扣罚当月服务费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	按 20%标准扣罚当月服务费

原因分析：合同约定不明确，约定的区间变动幅度较大，未有具体的支付标准。

（六）未按合同约定编制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2020 年合同中约定的绿化费用为：建成区（含光明大道原新城市政园林管养范围）绿化养护管理 1062.01 万元，行道树养护 32.86 万元，建成区水面保洁管理 16.26 万元，建成区 19 座公共厕所 38 万元，2021 年签订补充协议新增绿化养护费用 16.27 万元，2022 年签订补充协议新增绿化养护费用 37.14 万元，绿化养护费用共计 1202.54 万元。但是 2023 年绿化外包养护项目年初预算为 1210 万元，相差 7.46 万元。与实际情况不符。

表 5.4 各年度费用情况汇总表

年度	费用(万元)	备注
2020	1149.13	绿化养护管理 1062.01 万元，行道树养护 32.86 万元，建成区水面保洁管理 16.26 万元，建成区 19 座公共厕所 38 万元
2021	1165.4	新增补充协议 16.27 万元
2022	1202.54	新增补充协议 37.14 万元

原因分析：预算编制时未准确计算合同金额，导致预算数大于合同数。

（七）档案管理不完善，不利于资料查询和使用

现场调研时，与项目相关的立项资料或是项目批复会议纪要、2021 年新增养护管理的合同补充协议、政府采购资料等均未有，由于缺少相关资料，无法判断相关流程是否合规，增加的费用是否合理，并且档案管理不完善，不利于后续资料的使用和管理。

原因分析：未对档案建立管理机制，未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导致资料丢失不齐全。

六、意见和建议

（一）合理约定合同签订时间，有效控制成本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 号）第三十三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结合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以后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与当年项目预算合并，按照“一买多年”的方式组织购买活动，并签订履行期

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建议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后续进行政府采购时，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如若服务效果良好，金额变动不大可连续签订 3 年，但不得超过 3 年。

（二）合并项目统一申请预算，避免资金混用

由于 2020 年绿化外包养护项目和环卫保洁项目签订在一份合同内，均由枣庄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并且后续考核两个项目仅出具了一份考核报告，为进一步减轻财务人员的核算压力，建议将两个项目合并编制预算，统一预算申请，避免项目资金混用。

建立严格的预算审批制度，对于超出预算范围的支出和重大项目的调整，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限和流程，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三）加强绿化养护管理，提高养护水平

建议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督促枣庄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以下几方面提升绿化养护水平：

（1）专业培训：定期对绿化养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培训内容可包括植物养护知识、修剪技术、病虫害防治方法等；鼓励养护人员参加相关的职业资格考试，提高自身素质和竞争力。

（2）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明确养护人员的职责和工作标准。加强对养护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养

护工作质量。合理安排养护人员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3）考核与奖惩：定期对养护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养护效果等；对于工作表现突出、养护效果显著的养护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如物质奖励、晋升机会等；对于工作不负责任、养护效果差的养护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和处罚。

（四）完善合同考核细则，注重安全管理

建议根据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完善公共厕所的消防设施，在厕所及周边显眼位置张贴禁止充电的安全标识，若标识缺失或损坏未及时更换，相关管理部门在当月考核中扣分，完善合同约定并制定新的贴合实际的考核细则，杜绝公共场所充电乱象。

（五）优化合同付款方式，明确约定扣款比例

建议完善合同的付款比例，缩减分数之间的差距，原来为：当月考核成绩在 85-90 分（含 85 分）之间的，在 10%以内扣罚当月服务费，可以改为：当月考核成绩在 89.5-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的，扣减 1%的服务费；约定越细化，考核和付费越相对合理，越能推动相关工作有效开展。具体的扣费比例明细见下表（以 10%以内为例）

表 6.1 考核分数与扣款比例明细表

分数	扣款比例	分数	扣款比例
89.5-90（不含）	1%	87-87.5（不含）	6%

89-89.5（不含）	2%	86.5-87（不含）	7%
88.5-89（不含）	3%	86-86.5（不含）	8%
88-88.5（不含）	4%	85.5-86（不含）	9%
87.5-88（不含）	5%	85-85.5（不含）	10%

（六）依据合同金额编制预算，提高准确性

建议部门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时本着“大钱大方，小钱小气”的原则，于项目开展前做好事前评估和成本测算，结合约定的合同金额，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确保预算编制与部门的长期战略目标和短期业务计划紧密结合。

（七）完善档案管理，便捷资料查询与使用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销毁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流程，确保档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制定档案分类方案和编号规则，对不同类型的档案进行科学分类和编号，便于档案的查找和管理。

（2）档案收集与整理：建立档案收集机制，明确档案收集的范围、时间和要求，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按照档案分类方案和编号规则，对档案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和归档，确保档案的有序管理；对重要档案进行备份和异地保存，防止档案的丢失和损坏。

（3）档案利用与服务：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的检索和利用效率。通过建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档案的数字化管理和网络化利用，方便用户查询和利用档案，做好档案利用的登记和统计工作。

（4）监督检查：定期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档案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七、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度枣庄市薛城区绿化外包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数据测算等满足其中 1 项得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若没有则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表述具体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指标名称设置规范，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关于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75 分；资金的拨付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75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7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75 分。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是否制定了与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0.75 分，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0.75 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75 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7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考核执行是否有效。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若未遵守则本项指标扣 3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同签订规范率	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合同是否合规。	签订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全部规范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公厕保洁维护数量	4	反映绿化外包养护项目保洁维护公厕的数量情况。	公厕保洁维护数量≥20座得满分，每减少1座扣0.5分，扣完为止。
				行道树养护棵数	4	反映绿化外包养护项目是否对约定的行道树进行了养护。	行道树养护棵数≥22159棵得满分，每减少10棵，扣0.1分，扣完为止。
				水面保洁管理面积	4	反映绿化外包养护项目是否对约定的水面区域进行了保洁。	水面保洁管理面积≥232300 m²得满分，每减少50 m²扣0.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2	绿化养护合格率	4	反映枣庄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绿化养护工作是否达到质量要求。	以2023年12个月的考核分数平均数87.604分为基准，月度考核12个月均超过87.604分得满分，否则按达标比例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厕保洁管理质量达标率	4	反映枣庄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否有效管理了公厕，保障了公厕的整洁和卫生。	根据查看《考核评价报告》，未有公厕不整洁、蚊虫异味问题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出现问题的次数计算其比例及对应的分值。
				园林管理工作合规率	4	反映枣庄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园林管理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问题，重大项目及安全养护是否达标。	分析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考核报告，如果未存在管理工作不积极、不安全等方面的表述得满分，否则根据 12 个月份未出现问题的月份占据的比例得相应分值。
		产出时效	3	绿化养护工作考核频次	3	反映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每月组织一次考核。	绿化养护工作考核频次≥1 月/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3	绿化养护成本合理性	3	反映绿化外包养护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分析 2023 年支出情况，核实支出的各项费用是否控制在合同约定的金额内，如果各月份均未超出合同约定金额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市民投诉率	6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被群众投诉的情况。	各月份《考核评价报告》无市民投诉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安全隐患清除情况	6	反映公厕管理时是否存在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每发现一处影响公共安全事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	8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8	反映绿化外包养护项目实施后，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根据调查问卷将生态环境改善程度定性指标进行量化核算，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10	市民满意度	1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后市民的满意度。	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低于 60%不得分。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绿化外包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	项目立项符合《城市绿化条例》；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和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各类公共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资金为薛城区财政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没有与其他部门的项目或是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本指标 4 分，得 4 分。	《城市绿化条例》《三定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25%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未能提供项目申请设立和审批的相关资料，无法确定是否符合规定，故酌情扣1分，事前未经过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等手续，扣2分。因此，本指标4分，扣3分，得1分。	现场调研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75%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但是绩效目标内容关于项目产出的描述不具体，未体现项目的具体产出情况，比如：公厕保洁方面、施厩肥方面，杂草清除方面等，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表述不具体扣0.5分”，因此，本指标得1.5分。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33.33%	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情况能够匹配对应，但是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不可衡量，产出指标设置未充分结合项目任务情况设置，根据“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1分”，因此，本指标得1分。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75%	预算编制依据《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合同金额；预算的内容与项目实施的绿化养护内容，例如：绿化养护面积、公厕维护管理等相匹配；绩效目标申报表额度测算为1210万元，但是2020年合同额为1149.13万元，2021年新增16.27万元，2022年新增37.14万元，绿化外包养护费用共计1202.54万元，预算多编制7.4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绿化外包养护工作相匹配。因此，本指标得3分。	《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补充协议》《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00%	预算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申请，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为薛城区财政资金，用于绿化外包养护符合区域发展实际。本指标得3分。	《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2023年预算资金为12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1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本指标得3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预算执行率	1.18	39.33%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实施，拨付枣庄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989.98万元，预算执=989.98/1210*100%=81.82%，较100%减少18.18%，根据“每降低1%，扣0.1分”，因此，本指标得1.18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	2.25	75%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绩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严格执行了财政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绿化外包养护的用途；《2023年中盈考核明细》显示2023年支付绿化养护费用768.09万元，为2022年5月至12月份的考核费用，合并支付（绿化养护和环卫养护）共计398	《2023年中盈考核明细》《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万元，根据《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可知 2023 年绿化外包养护费用全年执行数为 989.98 万元，支付 2023 年 1 月及 3 月服务费共计 221.89 万元（2023 年 2 月份考核报告未出）。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付款方式的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为 100.21 万元/月，两个月共计 200.42 万元，比 221.89 万元少 21.47 万元，因此，多支付的财政资金用于了环卫养护，出现了未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资金，资金混用的情况。因此，本指标得 2.25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50%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依据本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但是未有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本指标得 1.5 分。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66.67%	项目严格遵照《城市绿化条例》和《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未有支出调整，但是与项目相关的项目批复会议纪要、2021 年新增养护管理的合同补充协议等均未有，根据“项目资料不齐全并未及时归档扣 1 分”。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城市绿化条例》 《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
		合同签订规范率	2	40%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11 号）第七章合同管理第三十一条：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结合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以后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与当年项目预算合并，按照一买多年的需求组织购买活动，并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可知，合同签订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与政策文件要求不符；新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11 号）《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补充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支付各个月份的费用时均按照考核分数，但是具体的扣费比例不明确，仅有区间范围；2022 年《补充协议》显示曹沃水库支流景观河道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 32000 m ² ，小沙河湿地公园绿化面积约 56000 m ² ，峨眉山南路（曹沃路以南段）配套绿化面积约 820 m ² ，张山南路（祁连山路至太行山路段）配套绿化面积约 960 m ² ，枣矿集团壹号院北侧沿街绿化面积约 8400 m ² ，新建口袋公园共计 8 处，绿化面积约 6821 m ² ，合计 105001 m ² ，但是《补充协议》记录为 105041 m ² ，多签订 40 m ² ，共有 3 处不合理，根据“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本指标得 2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公厕保洁维护数量	4	100%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约定保洁维护公厕 19 座，现场调研了解到 2021 年新增了 1 座公厕保洁维护，共计 20 座，本指标得 4 分。	《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现场调研
		行道树养护棵数	4	100%	《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显示行道树为 21908 棵，《补充协议》显示行道树 251 棵，共计 22159 棵，本指标得 4 分。	《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补充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水面保洁管理面积	4	100%	《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显示水面保洁管理 232300 m²，本指标得 4 分。	《政府采购项目购买协议》
	产出质量	绿化养护合格率	2	50%	根据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考核评价报告，1 月份 89.01 分、2 月份 86.3 分、3 月份 85.95 分、4 月份 88.06 分、5 月份 86.825 分、6 月份 87.9 分、7 月份 88.3 分、8 月份 86.6 分、9 月份 87.35 分、10 月份 87.6 分、11 月份 88.64 分、12 月份 88.713 分，共有 6 个月份的分数低于 87.604 分，绿化养护合格率 =6/12=50%，得 2 分。	《考核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公厕保洁管理质量达标率	2.66	66.5%	根据《考核评价报告》表述：1月份公厕配套清洁设施故障高、维修不及时，日常保洁不到位、力度不够；2月份公厕日常保洁工作质量需要提升，不允许缺岗；3月份公厕日常保洁标准低，达不到干净整洁的要求，工人随意脱岗，保洁不及时，清理不彻底，特别是云霄园卫生脏乱差情况严重；5月份公厕管理不到位，厕内设施配件维修更换不及时，部分公厕用水故障不能及时解决；共4个月份存在问题，得 $8/12 \times 4 = 2.66$ 分。	《考核评价报告》
		园林管理工作合规率	1	25%	根据《考核评价报告》：1月份需加强养护工人的安全意识教育，上岗期间必须穿戴马甲，道路施工必须摆放警示锥，行道树修剪必须穿戴安全绳、安全帽；2月份养护工人的安全意识仍需加强，上岗期间必须穿戴马甲，道路施工必须摆放警示锥，行道树修剪必须穿戴安全绳、安全帽；4月份受工资拖欠问题的影响，承包公司整体工作滞后，中心安排的养护任务不能落实，人员严重不足，很多工作停滞	《考核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不前，拖沓延误时机，同时存在工人出工不出力、工作效率低问题；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存在问题，片区经理不能担负起职责，巡查工作不到位；5月份中心安排的养护任务不能第一时间落实，工人有出工不出力、消极怠工、投机取巧、工作效率低问题；片区经理不能担负起职责，巡查工作不到位，对工人不能严格高效管理；7月份养护工人管理欠缺，人员不足，工作效率有待提高，公司管理内部管理不稳定，人员更迭太快，需要改善；8月份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工人的日常管理，确保在岗人数，杜绝出工不出力，公司管理层要从思想上改变打突击战的想法，把园林养护和环卫保洁工作做到日常化；9月份工人日常管理松散，有出工不出力现象，工作效率低，养护质量不高，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考勤，加大现场督促力度；10月份工人纪律散漫，管理不严，责任心不强，日常管理的工作不到位，重复劳动较多，整体养护质量始终上不去；12月份，绿地卫生保洁与环卫两个工种之间的扯皮、重复劳动问题仍然存在，需进一步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强工人监管教育，严格管理严格处罚，需要加强养护工人的安全意识教育，上岗期间必须穿戴马甲，道路施工必须摆放警示锥，行道树修剪必须穿戴安全绳、安全帽，全年共计9个月份存在管理问题，得3/12*4=1分。	
	产出时效	绿化养护工作考核频次	3	100%	2023年共出具12份《考核评价报告》，绿化养护工作考核频次为1次/月，本指标得3分。	《考核评价报告》
	产出成本	绿化养护成本合理性	3	100%	2023年各月份考核分数均未达到90分，均未全额支付每月合同额，未出现超出合同总额的情况，本指标得3分。	《考核评价报告》
效益	社会效益	市民投诉率	4	66.67%	《考核评价报告》显示：4月份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不到位，引起多次市民投诉，根据“每有一处扣2分”，本指标得4分。	《考核评价报告》
		安全隐患清除情况	4	66.67%	根据现场调研，发现一公厕内有电动车正在充电，存在安全隐患，根据“每发现一处扣2分”，本指标得4分。	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8	100%	根据调查问卷，生态环境改善程度为97.6%，本指标得8分。	调查问卷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10	100%	依据调查问卷，小区居民满意度为92.8%，本指标得10分。	调查问卷
总计			75.09	75.09%		

附件三：问题清单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未按合同约定编制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超出规定时限，不利于合理控制成本
	2	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绿化外包养护费用在不同项目间混用，与预算批复不符
	3	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合同付款方式不清晰，未明确约定扣款比例
	4	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档案管理不完善，不利于资料查询和使用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绿化养护工作不到位，实施效果不理想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共厕所电动车充电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备注：			

附件四：调查问卷及统计表

绿化外包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群众调查问卷

为了解绿化外包养护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的效益情况，现拟定本问卷调查表，本问卷为不记名填写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的选项后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您对杂草、干枝枯叶清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2	5	3	0	0
95.6%	84%	10%	6%	0%	0%

2. 您对公厕卫生整洁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0	3	3	4	0
91.6%	80%	6%	6%	8%	0%

3. 您对树木病虫害防治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2	3	5	0	0
94.8%	84%	6%	10%	0%	0%

4. 您对实施绿化养护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5	4	1	0	0
97.6%	90%	8%	2%	0%	0%

5. 您对绿化养护管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0	4	4	2	0
92.8%	80%	8%	8%	4%	0%

6. 您对绿化外包养护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2023 年枣庄市薛城区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
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王丽艳



2024 年 10 月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545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545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5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更换道路路沿石，预计完成改造不少于 66.6 公里，使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实施成效			
2023 年度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使用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整规范，为项目执行提供了制度支撑，项目实施后，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巡查制度，对延长路沿石使用年限和道路行车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相关资料留存完整。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1. 施工合同日期签订不规范，与流程不符；2. 施工合同未有质保期约定，不利于划清责任主体；3. 工程未按照工期按时完工，影响出行时间；4. 制度内容不完善，路沿石有裂纹，道路上有碎石，影响行车安全；5. 监理合同未约定付款期限，双方权益不清晰。 （二）有关建议：1. 规范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推动工作开展；2. 完善合同内容，明确责任主体；3. 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4. 完善巡查制度，有效保障交通安全；5. 细化合同内容，保障双方权益。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5	77.5%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4	80%
合计	100	81.5	81.5%
绩效评价得分：81.5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指标分析	11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一）制度执行规范性	14
（二）实施过程把控严密性	1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施工合同日期签订不规范，与流程不符	14
（二）施工合同未有质保期约定，不利于划清责任主体	15
（三）工程未按照工期按时完工，影响出行时间	15
（四）制度内容不完善，路沿石有裂纹，道路上有碎石，影响行车安全	16
（五）监理合同未约定付款期限，双方权益不清晰	16
六、意见和建议	16
（一）规范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17
（二）完善合同内容，明确责任主体	17
（三）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	17
（四）完善巡查制度，有效保障交通安全	18
（五）细化合同内容，保障双方权益	18
七、附件	18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提升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委托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建绩效评价组对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现场评价、专家评审等必要的工作程序，立足于政策要求与群众的满意度，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光明大道是枣庄市中区与薛城区之间的交通运输畅通直达的主要干线公路。枣庄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提出总体目标：以支撑实现枣庄城市发展目标为指引，强化面向区域的连通能力，提升枣庄鲁南门户枢纽的中心性和竞争力，构建多层次便捷化的交通廊道，提升交通效率，强化中心城区辐射能力；倡导以人为本，重塑以快速公交为核心的多模式交通体系，满足人民对出行环境和品质的要求。根据中心城区快速通道系统规划，光明大道是重点打造提升的快速路之一。

2. 项目主要内容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是对薛城区店韩路交叉口至黑石岭村路交叉口光明路沿线全部路沿石进行更换。更换后路沿石均采用大理石材质，强度不小于 Mu100。路沿石尺寸：30*15*100cm, 高出路面不低于 15cm; 30*18*100cm, 高出路面不低于 15cm; 斜沿石位于出入口范围无障碍设施处，结合具体情况设置。光明大道作为城市交通主要干道，柏油路面后期覆盖翻修工程路沿石不被掩埋，路沿石外露控制 20cm，道路绿化带内土层低于路沿石，绿化带内苗木长势较好，考虑实际情况，采用在道路路沿石填土作为沿石支撑。

3. 项目实施情况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枣庄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开标，2022 年 12 月 27 日确定中标单位为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施工期为 45 日历天。监理单位为青岛恩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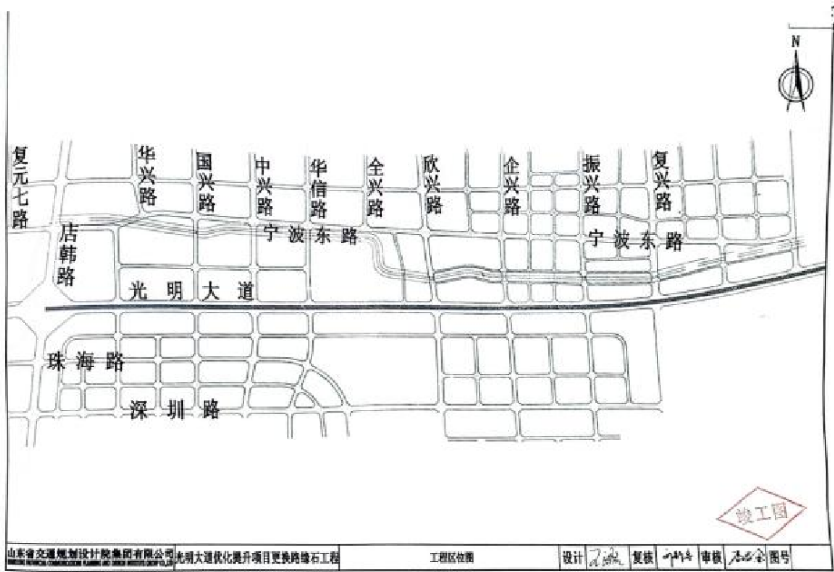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4 月 13 日工程竣工。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可知，沿线路沿石全部更换，全长共计约 8.6km，更换的路沿石总长为 66.630km。具体的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原有砼沿石、路面切缝、路沿石清槽及安装花岗岩沿石等。2023 年 5 月 30 日审定结算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表 1.1 各单位分工明细表

序 号	类别	单位分工	单位名称
1		招标	枣庄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监理	青岛恩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施工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 1.2 各项工作时间表

时间	具体工作安排
2022. 11. 24	发布招标公告
2022. 12. 22	开标
2022. 12. 27	确定中标单位
2022. 12. 27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
2022. 12. 3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
2022. 12. 31	开始施工
2023. 4. 13	工程竣工
2023. 4. 19	工程验收
2023. 5. 30	审定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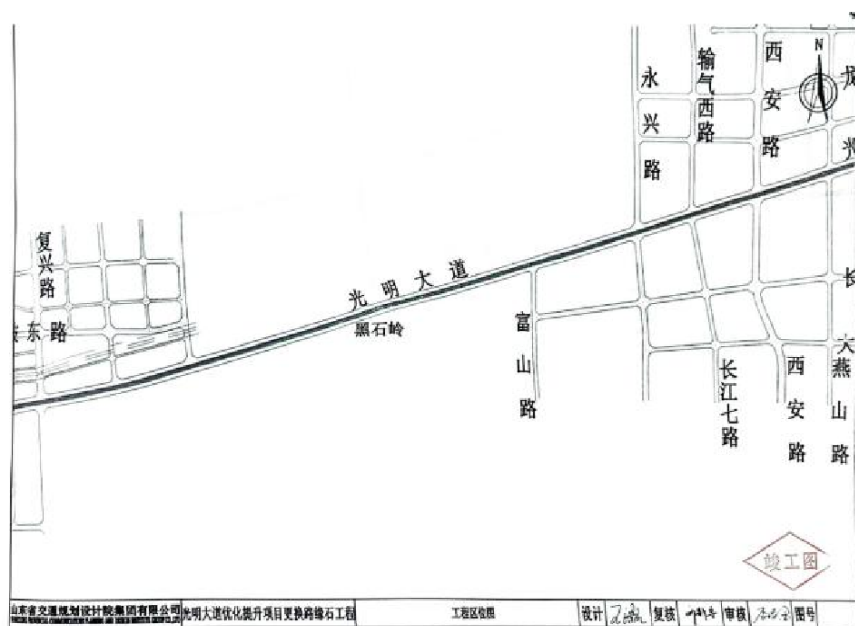


图 1-1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实施区域图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签订额为 1366.02 万元，根据《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可知审定工程金额为 1330.57 万元，2023 年预算金额为 545 万元，拨付金额为 545 万元，资金全部为市级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更换道路路沿石，预计完成改造不少于 66.6 公里，使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了解项目立项、决策的相关内容，明晰项目的全貌。然后通过现场调研、资料分析了解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项目预期，例如：路沿石更换长度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是否改善了市容市貌，是否有效保障行车安全等。查找项目管理、资金、实施等方面在执行时存在的不足，为本项目整改或者后期类似项目的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评价对象：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

3. 评价范围：薛城区店韩路交叉口至黑石岭村路交叉口光明路沿线。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通过遵照以上原则，与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对接，通过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存在的经验与不足，了解项目实施能否达到预期产出及效益等。

2. 评价重点

（1）项目实施完成度

了解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政策规定有序开展，是否按照施工设计组织施工，施工长度是否达到了目标计划，项目使用的材料质量是否均合格，是否在预计的施工期竣工验收等。

（2）合同签订规范性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主要为工程施工类，通过前期座谈了解到资料涉及招标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通过分析核实合同签订时间，比如：施工合同签订日期是否在中标通知书公布的日期之后，开工令上的时间是否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审计日期是否在竣工验收日期之后等，合同是否约定质保期，资金按照何种比例支付等，分析合同签订是否规范。

（3）效益显著性

通过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前后带来的变化及影响，判断项目实施是否方便了群众日常出行，是否保障了行车安全，是否使道路更加规整等。

3.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共性指标决策和过程指标设置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进行设置，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内容。

个性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根据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涉及的内容进行设置。产出数量和产出成本指标围绕路沿石更换长度和路沿石改造成本合理性。质量指标则围绕更换的路沿石质量和工程验收合格等进行设置。效益指标主要为道路安全提升程度、道路整齐改善程度和路沿石改造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具体指标详见附件一

（2）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方和被评价方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3）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4）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所以设置权重如下：

决策指标权重 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

金投入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 20%，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 3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方面对指标进行设置。

效益指标权重 30%，主要考虑产出指标产生的相应效益。

（5）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问卷调查、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充分沟通，获取项目信息，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4. 评价标准

根据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资料清单、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非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到有关项目资金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资金支出明细账核实资金支出合规性情况，形成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内容，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针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一步核实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产出效益完成情况。最后主要针对市民进行问卷调查，最终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

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5）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2. 评价方法。

通过前期现场调研，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评价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带来的产出和效益，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系统地评价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

（1）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前后进行比较，比较项目实施后对出行环境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

（2）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受益对象为市民，需要进行现场实地访谈，通过现场问卷调研，了解市民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5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项目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5.5	77.5%
2. 过程	20	17	85%
3. 产出	30	25	83.33%
4. 效益	30	24	80%
合 计	100	81.5	81.5%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符合《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防汛、环境卫生等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没有与其他部门的项目或是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未能提供项目申请设立和审批的相关资料，事前未经过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等手续；绩效目标内容关于项目产出的描述不具体，未体现项目产出情况；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情况能够匹配对应，但是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不可衡量；预算编制结合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申请，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因此，本指标 20 分，得 15.5 分，得分率为 77.5%。

2. 过程指标分析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5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4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实施，将拨付的 545 万元全部支付于施工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的拨付按照政策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依据本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项目严格遵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未有支出调整，项目开工资料、路沿石检验资料，竣工验收等资料均齐全。

根据《中标通知书》可知 2022 年 12 月 27 日确立了中标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但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合同关于保修约定的表述：“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但是合同附件中未有工程质量保修书；通过查看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监理合同》，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期限，同时也未约定与之匹配的付款进度。共有 3 处不合理。因此，本指标 20 分，得 17 分，得分率为 85%。

3. 产出指标分析

根据日照宇思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该单位生产的天然花岗岩建筑业石材（五莲花路沿石），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质量合格，《材料、构配件检查记录》关于路沿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根据《见证记录》和枣庄市鲁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砂浆配合比检测报告》主要技术指标实测结果为符合要求；根据《竣工验收证书》该工程所有工序均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外观与周围环境协调较好，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根据《开工令》，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道路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日期显示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工程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而实际施工天数为 104 天，共计延迟 59 天，超出 131.1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合同金额为 1366.02 万元，《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显示工程造价为 1488.80 万元，审定工程造价为 1330.56 万元，较合同价格低。因此，本指标 30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4. 效益指标分析

根据现场调研，路沿石有裂纹，店韩路口东，北右入慢车道口路沿石仍在道路上，尚未修理且未设立警示标志；根据调查问卷，市民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实施后道路整齐改善程度进行评价，统计后得出道路整齐改善程度为 95.6%；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巡查制度》为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但是制度内容关于问题整改未设置具体的要求；依据调查问卷，小区居民满意度

为 94%。本指标 30 分，得 24 分，得分率为 80%。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制度执行规范性

2023 年度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使用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及时收取发票，账证相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整规范，为项目执行提供了制度支撑，项目实施后，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巡查制度，对延长路沿石使用年限和道路行车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实施过程把控严密性

项目实施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相关资料留存完整，例如：路缘石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路缘石报审报验表、路缘石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检测报告等，确保了工程实施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合格，也为项目顺利完成工程验收及后续使用提供了支撑。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施工合同日期签订不规范，与流程不符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中标通知书》显示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枣庄市薛城区市民中心三楼开标室准时公开招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确立了中标单位枣庄市政

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由此可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计划开工日期在中标通知书日期之前，并且合同未有具体的签订日期。

原因分析：未按照规定的流程实施具体工作，导致合同约定的施工日期提前。

（二）施工合同未有质保期约定，不利于划清责任主体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第15项“缺陷责任与保修”明确约定了“工程保修原则、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保修、修复费用”等内容，内容具体且明确。

而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关于保修约定的表述：“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但是合同附件中未有工程质量保修书，未将相关约定体现在合同中，无法确保在质保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无法界定责任主体，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谁支付等。

原因分析：未将合同内容细化，未充分履行资料审核和合同管理职责。

（三）工程未按照工期按时完工，影响出行时间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均约定工期为45日历天。根据《开工令》可知，工程

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可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因此项目施工期为 104 日历天，远远超出既定的 45 日历天，项目未按期完工。

原因分析：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四）制度内容不完善，路沿石有裂纹，道路上有碎石，影响行车安全

通过现场调研，发现铺设的路沿石存在裂纹，在道路上仍有路沿石被撞击产生的碎石块，由于快速路路边有碎石，未及时清理，会影响车辆行车安全，产生交通事故等。而制度未明确约定针对巡查时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间及整改后的检查规定，影响解决时间。

原因分析：巡查制度内容不完善，未约定问题整改的具体举措。

（五）监理合同未约定付款期限，双方权益不清晰

通过查看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监理合同》，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期限，同时也未约定与之匹配的付款进度，由于约定不明确，则无法保障合同双方的权益。

原因分析：《监理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

六、意见和建议

（一）规范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中关于实施时间的约定需在签订日及之后的日期，不能先于合同签订时间。

（二）完善合同内容，明确责任主体

建议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完善工程保修期的内容，使后续工作能够有效开展。

日后签订的合同需严格规定验收及保修内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该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三）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

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进度的管理和控制，注重制度建设，充分调动各施工单位的积极性，并在施工检查和调整中，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对于出现的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偏差，要积极寻找原因，及时发现问题，果断采取必要的措施，推动建筑施工进度有效执行。

建议合同主体结合施工设计图及监理单位的意见，充分考量施工中的重点、难点，结合施工单位内部的人员分配和委托方的要求和意见，合理确定施工时间，并将确定好的时间约定在合同内，既能保证施工质量，也能有效保障施工期间群众的日常出行。

（四）完善巡查制度，有效保障交通安全

对巡查时发现的路沿石有裂纹现象，可根据裂纹情况进行登记，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定期进行检查；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议及时更换，及时搬开道路中央影响行车的碎石，有效保障道路畅通，行车安全。

完善《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巡查制度》，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包含具体的整改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整改意见反馈等。

（五）细化合同内容，保障双方权益

建议对已签订的《监理合同》重新梳理双方权责，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与项目匹配的付款期限，确定付款比例。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使其内容完整全面，有效保障双方权益。

七、附件

附件一：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数据测算等满足其中 1 项得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若没有则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表述具体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指标名称设置规范，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关于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75 分；资金的拨付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75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7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75 分。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是否制定了与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0.75 分，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0.75 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75 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7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考核执行是否有效。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若未遵守则本项指标扣 3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同签订规范率	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合同是否合规。	签订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全部规范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数量	5	路沿石更换长度	5	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施工区域更换的路沿石长度。	路沿石更换长度大于等于 66.6 km 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	15	路沿石检验合格率	5	反映更换的路沿石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路沿石检验合格为满分，每有一批次检验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水泥、砂等材料质量合格率	5	反映更换路沿石需配合使用的水泥、砂等材料的质量是否合格。	材料全部检验合格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材料检测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反映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施工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合格扣0.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时效	5	工程完工及时率	5	反映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根据《开工令》的日期，结合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工得满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5	路沿石改造成本合理性	5	反映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在施工内容未变更的情况下，工程结算审计价格小于或等于合同价得满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道路安全提升程度	6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保障了道路行车安全。	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未存在影响道路安全的行为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道路整齐改善程度	6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使道路更加整齐。	通过调查问卷分析道路整齐改善程度，依据调查问卷将道路整齐改善程度量化，道路整齐改善程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可持续影响	8	路沿石改造管理制度健全性	8	反映项目实施后，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是否制定了管护制度，且管护制度内容是否细化。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制定了相关制度得4分，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巡查管理、督促整改、整改检查等内容得4分。
		满意度	10	市民满意度	1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后市民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低于60%不得分。

附件 2: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	项目立项符合《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防汛、环境卫生等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没有与其他部门的项目或是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本指标 4 分，得 4 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25%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未能提供项目申请设立和审批的相关资料，无法确定是否符合规定，故酌情扣1分，事前未经过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等手续，根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数据测算等其中1项扣2分”。因此，本指标4分，扣3分，得1分。	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75%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但是绩效目标内容关于项目产出的描述不具体，未体现项目产出情况，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表述不具体扣 0.5 分”，因此，本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66.67%	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情况能够匹配对应，但是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不可衡量，根据“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因此，本指标扣1分，得2分。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00%	预算编制结合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结合了合同金额，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指标 4 分，得 4 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00%	预算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申请，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由于该笔资金为枣庄市级资金，所以符合枣庄市的规划发展。本指标 3 分，得 3 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5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4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得 3 分。	《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预算执行率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实施，将拨付的 545 万元全部支付于施工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预算执行率=545/545*100%=100%。因此，本指标 3 分，得 3 分。	财务支出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绩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按照政策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因此，本指标得 3 分。	财务支出凭证、《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依据本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因此，本指标得 3 分。	《财务管理制度》《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项目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00%	项目严格遵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未有支出调整，项目开工资料、路沿石检验资料，竣工验收等资料均齐全。因此，本指标得3分。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项目管理办法》 《开工令》 《竣工验收记录》等
		合同签订规范率	2	40%	根据《中标通知书》可知2022年12月27日确立了中标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2月2日；合同关于保修约定的表述：“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但是合同附件中未有工程质量保修书；通过查看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监理合同》，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期限，同时也未约定与之匹配的付款进度。共有3处不合理。根据“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本指标扣3分，得2分。	《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监理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产出数量	路沿石更换长度	5	100%	根据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总结》和《竣工验收报告》可知，沿线更换的路沿石长度为66.630 km。因此，本指标得5分。	《竣工总结》《竣工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质量	路沿石检验合格率	5	100%	根据日照宇思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该单位生产的天然花岗岩建筑业石材（五莲花路沿石），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质量合格，《材料、构配件检查记录》关于路沿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因此，本指标得 5 分。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材料、构配件检查记录》 《检验报告》《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水泥、砂等材料质量合格率	5	100%	根据《见证记录》和枣庄市鲁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砂浆配合比检测报告》主要技术指标实测结果为符合要求，因此，本指标得 5 分。	《见证记录》《砂浆配合比检测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100%	根据《竣工验收证书》该工程所有工序均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外观与周围环境协调较好，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因此，本指标得 5 分。	《竣工验收证书》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率	0	0%	根据《开工令》，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道路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日期显示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显示工程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而实际施工天数为 104 天，共计延迟 59 天，超出 131.11%。根据“每超出 1%扣 0.1 分”，本指标扣 5 分，得 0 分。	《开工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道路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成本	路沿石改造成本合理性	5	100%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366.02 万元，《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显示工程造价为 1488.80 万元，审定工程造价为 1330.56 万元，较合同价格低。因此，本指标得 5 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效益	社会效益	道路安全提升程度	4	66.67%	根据现场调研，路沿石有裂纹，店韩路口东，北右入慢车道口破碎的路沿石仍然在道路上，根据“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因此，本指标扣 2 分，得 4 分。	调研照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道路整齐改善程度	6	100%	根据调查问卷，市民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实施后道路整齐程度进行评价，统计后得出道路整齐改善程度为 95.6%，因此，本指标得 6 分。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路沿石改造管理制度健全性	4	50%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巡查制度》为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但是制度内容关于问题整改未设置具体的要求。根据“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巡查管理、督促整改、整改检查等内容扣 4 分”，本指标扣 4 分，得 4 分。	《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巡查制度》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10	100%	依据调查问卷，市民满意度为 94%。	调查问卷
总计			81.5	81.5%		

附件三：调查问卷及统计表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

群众调查问卷

为了解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的效益情况，现拟定本问卷调查表，本问卷为不记名填写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的选项后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实施后路沿石的整齐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0	5	5	0	0
95.6%	80%	10%	10%	0%	0%

2.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时间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0	4	4	2	0
92.8%	80%	8%	8%	4%	0%

3.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更换的路沿石高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0	4	6	0	0

93.6%	80%	8%	12%	0%	0%
-------	-----	----	-----	----	----

4.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的改造区域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5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5.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0 分)
50 份	40	5	5	0	0
94%	80%	10%	10%	0%	0%

6.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附件四：问题清单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施工合同日期签订不规范，与流程不符
	2	施工合同未有质保期约定，不利于划清责任主体
	3	监理合同未约定付款期限，双方权益不清晰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工程未按照工期按时完工，影响出行时间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制度内容不完善，路沿石有裂纹，道路上有碎石，影响行车安全
备注：		